

67 年 8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規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事明細表(市公報 67 秋 20 期)(67HBAZ01) 1

(二) 法權(缺)

(三) 地籍

- 旅日僑胞喪失國籍檢憑使用執照申辦建物總登記，應予受理(67HBCA02)6
- 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起造人姓名與圖樣上所列姓名不符時，應否檢附中途名義變更契稅，始得辦理建物總登記案(67HBCA03) 6
-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土地及其地上建物移轉登記疑義案(67HBCB04) 7
- 經法院和解之土地建物登記案件，准由權利人單獨申辦登記(67HBCB05)8
- 不同行政區域之土地建物准予交換所有權移轉登記(67HBCB06) 9
- 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案所附義務人印鑑證明書之印章與戶籍登記之姓名不符者，應轉知補正後，再憑辦理(67HBCB07) 9
- 以代筆遺囑申辦繼承登記疑義案(67HBCC08) 9
- 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兩個月內，遺產分割協議書書立後所立之繼承拋棄書仍屬有效(67HBCC09) 10
- 以妻名義登記非妻原有或特有財產之不動產，妻死亡後，夫亦死亡者，得由其子女逕辦繼承登記(67HBCC10) 10
- 夫妻聯合財產，妻先夫死亡，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為夫所有時，應依內政部 66.7.14 臺內地字第七四八〇六二號函有關簡化保證書之規定辦理(67HBCE11) 10
- 戶籍記事出生別重覆，應先向戶政機關辦理更正後再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67HBCC12) 10
- 地上權更正塗銷疑義案(67HBCF13) 10
- 繼承人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分割登記，不論其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67HBCC14) 12
- 關於共有土地部分所有權人就其所有持分設定抵押登記後，應如何辦理共有物分割案(67HBCJ15) 12
- 都市計畫工業區範圍內，土地原地目「旱」可否准予聲請變更為「林」案(67HBCK16) 13
- 內政部釋示有關「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受理界址糾紛之調解事件，缺乏複丈鑑定圖謄本，調解書無法獲得地方法院核定，影響調解效能」應如何辦理案(67HBCZ17) 13
- 辦理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時，原權利人不能提出權利書狀，應依內政部 67.8.7 臺內地字第七九五五八六號函規定，辦理公告(67HBCB18) . . 13
- 統一規定各地政事務所繕造公共設施道路工程征收土地登記完畢清冊有關

- 項目欄填寫方式(67HBCZ19) 14
- 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案件未檢附戶籍謄本，登記機關因而無法通知當事人繳驗有關贈與稅證明文件致發生稅捐逃漏，應否擔負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責任案(67HBCZ20) 16
- 財政部 67.6.7(67)臺財稅第三三六六六號函示，公司給付死亡員工遺族之撫恤金，如經指定受益人，而受益人受領後再以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買房地產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財政部公報 16 卷 761 期)(67HBCZ21) . . . 16
- 財政部 67.6.6(67)臺財稅第三三六五六號函釋，夫妻聯合財產制，經向法院聲請登記後，改採分別財產制，將原以夫名義登記之財產列為妻所有者，應否課征贈與稅疑義(財政部公報 16 卷 761 期)(67HBCZ22) 16
- 繼承人之父母在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前死亡，應如何申報遺產稅案(67HBCZ23) 17
- 本府配售之整建住宅辦理監證疑義(67HBCZ24) 17
- 財政部 67.6.8(67)臺財稅第三三七二〇號函釋，政府興建出售國民住宅，與承購人所簽訂之國宅買賣契約，貼用印花稅疑義(財政部 16 卷 761 期)(67HBCZ25) 17
- 印花稅法於 7 月 5 日修正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應自 7 月 7 日生效。地政機關於 67 年 7 月 6 日以前核發之權利書狀仍應依法貼印花，並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適用(67HBCZ26) 18
- 印花稅法修正公布後現有空白書狀上印花「貼印花處」於繕發時應加蓋「免貼印花稅」戳記(67HBCZ27) 18
- 內政部同意神明會之信徒名冊，當事人不必再請求法院公證處辦理公證或認證(司法行政部公報 67 年 47 期)(67HBCZ28) 18
-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本 67 年 10 月 10 日起，依內政部訂頒「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試辦兩年(67HBCZ29) 19
- 檢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異動通知單填發注意事項」及其簡化地籍異動通知單格式並自 67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67HBCZ30) 20

(四) 地用

- 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七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會議記錄(司法行政部公報 67 年 47 期)(67HBDZ31) 25
- 內政部 67.5.4 臺內地字第七九〇九〇〇號函報請行政院核備有關臺灣地區擬劃分為臺灣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四個區域，分別擬訂區域計畫乙案，業奉行政院 67.7.30 臺(67)內六八六七號函准予備查(67HBDZ32) . 25
- 臺北市政府 67.8.7 府法三字第三三九八〇號函示：「本市市有畸零地之處分，遵照行政院核准之「公有畸零地處理原則」，自 6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一年(市公報 67 秋 26 期)
- 關於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之認定疑義案(省公報 67 秋 37 期)(67HBDZ33) 26
- 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補充規定(省公報 67 秋 28 期)(67HBDZ34) 26

- ○○百貨公司申請換訂公有建築基地租約，其繳納契稅扣繳日期之最後時限，應以契稅繳納通知單上規定之限繳日期扣除繳納契稅時間一個月計算之(67HBDZ35) 27
- 修正臺北市建國北路新建工程督導會報設置要點第二條文(市公報 67 秋 31 期)(67HBDZ36) 29

(五) 重劃

- 公告解除內湖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禁止事項中「設定負擔」一項之限制(67HBEB37) 29
- 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公告禁止事項，不包括土地權利繼承移轉及建築改良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建物總登記(67HBEB38) 29

(六) 地價

-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廿六條所稱「依本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補辦規定地價」乙節，係指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而言。但為簡化作業手續，應以通知代替公告(67HBFZ39) . . 30
臺北市府財政局 67.7.25 財強二字第一三四八九號函轉內政部 67.7.20 臺內地字第七九六五八三號函復，農會之糧食倉庫及肥料倉庫，即為經營農業所必需，宜認定為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之房舍，繼續課徵田賦。惟農會之碾米廠及農田水利會之辦公廳舍，不得認定為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之房舍，應改課地價稅(市公報 67 秋 20 期)
- 財政部 67.6.16 (67)臺財稅第三三九二七號函釋耕地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種地，應給予承租人補償之計算方式(財政部公報 16 卷 762 期)(67HBFZ40) 30
- 關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所稱「同一農業經營區域內供同一性質使用之土地」之範圍以及交換面積如何計算疑義案，請依內政部 67.8.1 臺內地字第八〇六九七三號函釋辦理(67HBFZ41) 30
- 關於土地所有權狀遺失之土地移轉時可否先行辦理申報移轉現值案(67HBFZ42) 30
-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土地現值表，自 68 年起恢復於每年 7 月 1 日辦理公告(67HBFZ43) 31
- 政府按公告現值協議收購私有土地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土地稅法第卅九條)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67HBFZ44) 31
- ○○窯業有限公司申請廠房變更名義，應無需報繳契稅(財政部公報 16 卷 762 期)(67HBFZ45) 31
臺北市府 67.8.3 府法三字第三三五五八號函轉內政部 67.7.11 臺內營字第七九九〇四六號函示：「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其一樓為店舖住宅，如屬國民住宅條例第三條所稱「國民住宅」之一種，則其出售時，應可適用同條例第九條規定免徵契稅。」(市公報 67 秋 28 期)
財政部 67.6.19(67)臺財稅第三三九四六號函復：「漁會所有之日用倉庫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准比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按營業用減半徵收房屋稅。」(財政部公報 16 卷 762 期)

財政部 67.6.8(67)臺財稅第三三六八八六函復：「荒地稅或空地稅不得在綜合所得總額中予以扣除，以免與加徵荒地稅或空地稅之政策不符」(財政部公報 16 卷 760 期)

- 中華民國 67 年 7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 67 秋 40 期)(67HBFZ46) 31

(七) 徵收

- 日據時期重劃區土地徵收補償面積疑義案會議紀錄(67HBGB47) 35
- 研商公共設施用地征收補償後因地籍圖重測結果土地面積較重測前有變動者，應如何處理補償疑義乙案會議紀錄(67HBGB48) 35
- 政府為實施公墓公園化更新規劃，須徵收已作公墓使用之私有土地，應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地價補償(67HBGB49) 36
- 內政部 67.8.24 臺內地字第八〇七五四五號函釋徵收私有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通知受補償人之方式(67HBGB50) 36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銀行執行省府核定省有房地出售案發生疑義一案，希依照本府省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辦理(省公報 67 秋 42 期)(67HCBZ51) 36
- 建物起造人因婚後冠夫姓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請照內政部 67.7.21 臺內地字第七九五九六六號函示規定辦理(省公報 67 秋 31 期)(67HCBZ52) 37
- 共有人將其應有持分之土地出租與他人，會同為地上權設定登記疑義一案，請照內政部 67.8.1 臺內地字第七九七〇九七號函說明二辦理(省公報 67 秋 44 期)(67HCBZ53) 37
- 各縣市處理興辦工業人購買工業用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予以辦理地目變更工作注意事項(省公報 67 秋 33 期)(67HCBZ54) 38
- 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農舍，其母子各人所有之耕地，可否互為同意使用疑義(省公報 67 秋 49 期)(67HCCZ55) 43
- 臺灣省政府 67.8.16(67)府民地二字第七七八七三號函示：「臺灣省全面實施平均地權第二梯次規定地價暨都市土地重新規定地價訂 9 月 1 日公告地價，次日起接受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希轉知所屬凡有土地者，務應率先辦理申報地價」(省公報 67 秋 43 期)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施刪細則部分條文(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九一號)(67HEAZ56) 43
- 訂定「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原有「臺北市興建國民住宅基金管理辦法」同時廢止(市公報 67 秋 29 期)(67HEAZ57) 48
-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九一號)(67HEAZ58) 49
- 臺灣省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設置暨管理運用辦法(省公報 67 秋 41 期)(67HEAZ59) 50
- 六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市公報 67 秋 21 期)

核定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提供國有土地興建公教住宅作業要點」第四條條文(省公報 67 秋 41 期)

二、一般行政

內政部 67.7.21 臺內營字第七九六二二九號函以：「土地租賃契約，固得視為建築法第卅條所定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此所謂租賃，應以租賃土地以供建築為目的之使用為要件。本部 51.12.10 臺內地字第○○○三七三號所為之解釋應予補充說明如上」(市公報 67 秋 27 期)

- 內政部函釋建築基地，臨接高速公路兩側附設計畫道路或休息站時，其面臨寬度審定疑義(市公報 67 秋 40 期)(67HEBZ60) 50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7.8.23(67)建四字第一一五七六八號函轉內政部 67.8.14 臺內營字第八○○一五七號函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教會」，其範圍除會堂建築物外，自應包括其附屬之宿舍、辦公廳」(省公報 67 秋 51 期)

- 內政部核釋：「小客車出租業於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臨時性停車場之限制有關疑義」(省公報 67 秋 50 期)(67HEBZ61) 51

- 臺北市政府 67.7.4 府法三字第二八〇三一號令及同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導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67.7.3 住福審字第三七九號函是否同時使用疑義案(市公報 67 秋 38 期)(67HEBZ62) 51

內政部 67.7.28 臺內營字第八○○二八三號函釋：「公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不能轉為國民住宅貸款」(市公報 67 秋 36 期)

臺灣省政府 67.8.17(67)府人四字第七七一五八號函示：「本省為辦理公教人員轉建住宅及眷舍房地處理，特訂定「臺灣省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設置暨管理運用辦法」(見 67 年秋字第四十一期本府公報)除省級一般行政機關學校統由本府成立基金辦理外，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及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均得比照本管理運用辦法規定辦理(省公報 67 秋 47 期)

臺灣省政府函 67.8.1(67)府人四字第七三六三五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7.1 局肆字第一三八五七號函示：「各機關經管之省有眷舍房地如在中央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修正公布(65 年 8 月 9 日)後始經改建為公寓樓房，或眷舍基地經編定為農、工業區時，均宜暫緩處理」(省公報 67 秋 31 期)

臺灣省政府 67.8.1(67)府人四字第七七三一號函示：「轉助公教人員購建住宅，有關「自有住宅」之認定，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內登記日期為準，其所購建住宅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登記日期，如係在申請年度內者，均得申請辦理貸款。」(省公報 67 秋 32 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8.1 超肆字第一四〇七五號函示：「在職或退休後死亡之公教人員遺眷，其所住宿舍，如在已核定列供就地改建後，遭遇火災焚毀時，可仍照「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提供眷舍房地辦理就地改建現住人之身分，優先配售住宅給予貸款，並發給搬遷補助費及施工期間房租補助費」(省公報 67 秋 39 期)

臺灣省政府 67.8.9(67)府人四字第七七一四五號函示：「公務人員輔助購建

住宅貸款，借款人在貸款本息未清償前，其所購建之住宅，得予設定次順位抵押權，辦理抵押貸款」(省公報 67 秋 39 期)

臺北市政府 67.8.9 府人四字第三四四二七號函示：「原任本市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雇員、書記以上職務、經考試及格分發至其他機關實習而辭職之人員，復經商調至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服務，而其前後服務年資未曾中斷者，准予併計為辦理輔助購建住宅貸款之資格年資」(市公報 67 秋 43 期)

臺北市政府 67.8.9 府人四字第三三八二六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8.4 局肆字第一四六九號簡便行文表規定：公教員工眷屬租住在公有眷舍增建之房屋，其房屋亦應視為公有，不得請領有眷房租津貼(市公報 67 秋 43 期)

臺北市政府 67.8.11 府人四字第三四九一八號函示：「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之本息，應由服務單位於每月 10 日前代扣完畢送繳臺北市銀行，不得延誤，如受輔助人員在職或退休後死亡，其服務單位應通知臺北市銀行及本府住福會，並應通知繼承人向銀行辦理承受手續」(市公報 67 秋 34 期)

臺北市政府 67.7.26 府人四字第三二三一三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7.21 局肆字第一三五二三號函示：「公教員工子女超過二十歲而仍在學，申請實物配給，中學以上得繳驗學生證(驗後發還)，如其子女在外縣市，就讀得以檢附學生證影印本及繳驗收費單據，憑以核發實物配給」(市公報 67 秋 22 期)

臺北市政府 67.8.26 府人四字第三五三六七號函轉行政院 67.8.14 臺(67)人政肆字第一五九四七函示：「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每一員工每年度之眷屬重病住院醫療補助最高支給標準調整為二萬二千元。病房費調整為以二等病房收費標準，為核計補助標準，每日最高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並自 6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市公報 67 秋 42 期)

- 教育部函釋現任公務員可否兼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長及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或職員可否兼任其他私立學校董事董事長案(省公報 67 秋 27 期)(67HEBZ63) 51

臺灣省政府 67.8.5(67)府三字第七四一〇一號函轉人事行政局 67.7.24 局參字第一六三六一號函示：「各機關學校員工奉派公差，如係搭乘公車肇事致受傷者，由於非屬私人行為及違反法令，同意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參酌公立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核給公傷假，如係私自駕車違反交通規則而致受傷者，不予核給公傷假」(省公報 67 秋 36 期)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67.8.11 北市人肆字第一四八七六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8.9(67)局肆字第一五五四七號函示：「公務員申請退休時在臺任職(文職)證件，可用原服務機關核發之證明書，不必檢送任卸職證件，以資簡化」(市公報 67 秋 33 期)

臺灣省政府 67.8.4(67)府人四字第七四一〇〇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7.24 局肆字第一四三二五號函示：「公教退休人員未參加退休人員保險者，其本人因病至公立醫院就醫時，二等病房住院費可按八折計收」(省公報 67 秋 33 期)

臺北第府人事處 67.8.17 北市人貳字第一五一六三號法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8.12(67)局貳字第一五八八九號函示：「經審定以試用資格之權理人員於試用期滿時，仍得辦理試用改實。」(市公報 67 秋 37 期)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67.7.26(67)臺穀普第四〇五〇五一號函釋：「各機關學校福利社或員工消費合作社如尚有未依照營業稅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申請核發免稅證者依照規定不得將物品出售於非社員。」(市公報 67 秋 42 期)

經濟部 67.7.31 經(67)礦第二六〇九一號函釋：「有關同戶及具有親屬關係之每一份子，在法律上應屬獨立之權利主體，故同一住戶數人或具有親屬關係者在同一區域分別申請採取土地，自難認定為同一申請人予以限制申請。」(市公報 67 秋 29 期)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67.7.7 第一五三號解釋：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審判長應定期命其補正，不得逕以裁定駁回，最高法院(50)年臺抗字第二四二號判例，雖與此意旨不符，惟法院就本案訴訟標的未為裁判，當事人依法得更行起訴，則適用上開判例之確定裁定，尚不發生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是否抵觸憲法問題(司法行政部公報 67 年 47 期)

臺北市政府 67.8.2 府財一字第第二八八四〇號函准臺北市議會財政委員會審查本府 66 年度地方總決算對墊付款之處理所作決議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7.7.4 北審穀一字第六七一二八二三號函示：「本府今後墊付款之處理應先徵得市議會審計處之同意後墊故並由支用機關依預算法有關規定補列預算。」(市公報 67 秋 23 期)

- 今後辦理連續工程分年編列預算應照市議會審議「本市公有永樂、南門、北投市場改進工程，為配合 67 年預算之執行，擬先行辦理一次發包興建，其不足工程費部份，擬俟 69 年度再由各使用單位編列預算支應，請同意辦理」乙案附帶決議切實辦理(67HEBZ64) 52
- 轉頒「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暨市府訂頒「貫徹十項革新要求補充規定」(67HEBZ65) 52
- 內政部 67.8.14 臺內民字第七八八六一七號函示：具有信徒資格之寺廟財團法人，其信徒權義與未兼任職員之信徒相同(市公報 67 秋 41 期)

五、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

- 65 度臺上字第一三〇〇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八期)(67HFAZ66) . . . 59
- 65 度臺上字第一三〇一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八期)(67HFAZ67) . . . 59
- 65 度臺上字第一〇九七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八期)(67HFAZ68) . . . 59
- 65 度臺上字第一一九九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八期)(67HFAZ69) . . . 59
- 65 度臺上字第三三三六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八期)(67HFAZ70) . . . 59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7 年度判字第三三五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九〇號)(67HFBB71) 60
- 67 年度判字第三三九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九二號)(67HFBB72) 60
- 67 年度判字第三五五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九五號)(67HFBB73) 60
- 67 年度判字第三七五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九八號)(67HFBB74) 61

- 67 年度判字第三七六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九八號)(67HFBB75) 61
- 67 年度判字第三八二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九九號)(67HFBB76) 62
- 67 年度判字第三八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〇〇號)(67HFBB77) 62
- 67 年度判字第三八六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〇〇號)(67HFBB78) 6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事明細表

臺北市政府 67.7.24 府人字第三〇六一八號函修正

壹、代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

貳、職掌

一、主任秘書職掌如下：

- (一)關於綜核文稿事項。
- (二)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 (三)關於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撰擬事項。
- (四)關於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事項。
- (五)關於印信典守、處務會議之編排及紀錄等事項。
- (六)關於文書、庶務、出納等事項。
- (七)關於地政業務研究發展考核事項。
- (八)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職掌如下：

第一股：

- (一)關於土地登記之設計、督導、考核事項。
- (二)關於土地建物登記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土地建物登記便民服務規劃、督導、考核事項。
- (四)關於土地更正登記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土地移轉檢查處理事項。
- (六)關於土地登記法規修訂建議事項。
- (七)關於土地建物登記簿冊編制設計之指導事項。
- (八)關於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業務之督導事項。

第二股：

- (一)關於土地測量之設計、督導、考核事項。
- (二)關於土地測量審核事項。
- (三)關於土地測量與便民服務規劃、督導、考核事項。
- (四)關於地籍圖編製、設計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地籍圖重測、修測、督導事項。
- (六)關於土地標示變更抽查事項。
- (七)關於測量隊及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之督導事項。
- (八)關於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

三、第二科職掌如下：

第一股：

- (一)關於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業務之計畫執行及連繫事項。
- (二)關於漲價歸公業務之計畫執行及聯繫事項。
- (三)關於土地及地價動態調查估計事項。
- (四)關於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土地重測之地價計算事項。
- (五)關於土地改良物之勘查及估價事項。
- (六)關於土地稅減免及空地荒地會勘事項。

第二股：

- (一)關於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執行及指導聯繫事項。
- (二)關於土地分割合併之地價計算事項。
- (三)關於法院囑託地價鑑定查估事項。
- (四)關於照價收買土地之執行及連繫事項。
- (五)關於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管理出售出租事項。

- (六)關於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勘查造冊事項。
- (七)關於補辦規定地價事項。
- (八)關於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動支事項。
- (九)關於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評議業務之執行聯繫事項。
- (十)關於各項報表統計彙編管理事項。
- (十一)本科公文簽收事項。

第三股：

- (一)關於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各種簿冊編製異動厘正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告現值表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各地政事務所地價簿冊編製異動、厘正、保管之督導事項。
- (四)關於照價徵稅之複查處理事項。
- (五)關於土地所有權人住所查校事項。
- (六)關於地價資料之統計事項。

四、第三科職掌如下：

第一股：

- (一)關於地權調整之規劃執行事項。
- (二)關於三七五減租政策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轉導及改選各級耕種地租佃委員會事項。
- (四)關於扶植自耕農事項。
- (五)關於維護實施耕者有其田成果事項。
- (六)關於公地放領成果管理事項。
- (七)關於農地災歉勘查及減租之議定事項。

第二股：

- (一)關於公地之管理及現況使用調查事項。
- (二)關於限制私有未建築用地最高面積事項。
- (三)關於公有耕地放租及災歉減免佃租事項。
- (四)關於公地轉租頂替裁處罰鍰事項。
- (五)關於建築基地及房屋租金之減定事項。

五、第四科職掌如下：

第一股：

- (一)關於徵購土地徵購範圍勘查事項。
- (二)關於徵購土地各項資料之蒐集整理事項。
- (三)關於徵購土地使用勘查事項。
- (四)關於徵購土地改良物之勘查協議事項。
- (五)關於徵收土地之審核承轉事項。
- (六)關於徵收土地之公告及通知事項。
- (七)關於徵收土地及改良物之異議處理事項。
- (八)關於徵收土地程序完竣後辦理報院核備事項。

第二股：

- (一)關於土地撥用之審核及承轉事項。
- (二)關於撥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勘查協議事項。
- (三)關於撥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異議處理事項。
- (四)關於土地留用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土地撥用及完竣報請備查事項。
- (六)關於徵購及撥用土地使用權屬等調查事項。
- (七)協助辦理軍事用地收購事項。

(八)關於土地撥用成果計管理事項。

第三股：

(一)徵收土地查對耕地三七五租賃關係事項。

(二)徵收土地查對他項權利事項。

(三)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發放事項。

(四)徵收土地佃農補償費發放事項。

(五)價購土地地價發放事項。

(六)辦理徵收土地地價及有關補償費提存事項。

(七)囑託辦理徵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

(八)土地徵收成果統計管理事項。

六、第五科職掌如下：

第一股：

(一)關於廢耕農田調查查證之計畫，執行連繫及成果統計事項。

(二)關於廢耕農田之通知限期復耕事項。

(三)關於逾期未復耕農田列冊移送稅捐稽徵處加徵荒地稅事項。

(四)關於廢耕農田異議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私有空地限期使用之計畫，勘查及成果統計事項。

(六)關於私有空地限期使用之公告及通知事項。

(七)關於私有空地逾期未建築使用列冊移送稅捐稽徵處加徵空地稅事項。

(八)關於私有空地逾期未建築使用列冊移送主管辦理照價收買事項。

(九)關於私有空地限期使用異議之處理事項。

(十)關於促進土地利用調查及規劃事項。

(十一)關於土地重劃大隊工作推行之督導事項。

(十二)本科公文簽收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區段徵收範圍之勘定事項。

(二)關於區段徵收之宣導事項。

(三)關於區段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權補償之核計事項。

(四)關於區段徵收計畫書之擬訂，層報公告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區段徵收異議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區段徵收土地分宗整理施工及處分事項。

(七)關於區段徵收收益之調查、研究分析事項。

(八)關於區段徵收工作之協調事項。

(九)關於區段徵收成果統計事項。

七、技術室職掌如下：

(一)關於土地問題之研究分析事項。

(二)關於重要地政業務實施方案之研究分析事項。

(三)關於地政法規之修訂建議與編輯事項。

(四)關於地政法規適用解釋之擬議事項。

(五)關於地政重大疑義案件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技術性地政業務之研究分析事項。

(七)關於地政資料及書刊蒐集與編譯事項。

八、主計處職掌如下：

(一)關於年度預算之籌編事項。

(二)關於歲入(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編報事項。

(三)關於申請動支預備金、變更計畫、經費流用、修正分配預算之辦理事項。

- (四)關於執行預算績效報告及工作進度報告之編報事項。
- (五)關於所屬機關預算及分配預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 (六)關於所屬機關申報動支預備金、變更計畫、經費流用、修正分配預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 (七)關於所屬機關執行預算績效報告之查核督導及工作進度報告之審核彙辦事項。
- (八)關於依法執行內部財務、財物、工作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會計帳簿之登記，各類傳票及付款憑單之編製事項。
- (十)關於會計憑證之審核、整理、保管及送審事項。
- (十一)關於經費帳目之清理，會計報告之編送與公告事項。
- (十二)關於年度決算之辦理，及檢討分析與改進事項。
- (十三)關於會計文書之簽擬及核辦事項。
- (十四)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導及會計帳目之查核事項。
- (十五)關於各類統計報表之查核、登記及保管事項。

九、人事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組織編制、辦事明細表、職位設置標準之擬辦事項。
- (二)關於職責與職掌劃分之擬辦事項。
- (三)關於職位分類案件之擬辦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級俸之擬辦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銓審案件之查催、核轉、試用期滿成績考核案件之核轉事項。
- (六)關於公務人員人力動員、人才調查、儲備、評審之擬辦事項。
- (七)關於平時考核、考績、考成、差假案件之擬辦及值勤之編擬事項。
- (八)關於公務人員獎懲及財務保證之擬辦事項。
- (九)關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出國(出入境)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關於待遇、員工福利、康樂活動、實物配給、保險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一)關於公務人員退休、退職、資遣、撫恤案件之擬辦事項。
- (十二)關於人事資料、簿冊、表卡之編製、建立、登記、統計、保管及服務證明書之核發，各項動態案件之擬辦事項。

十、人事室副主任職掌如下：

- (一)關於人事查核工作人員之管理、督導、考核事項。
- (二)關於公務機密之維護事項。
- (三)關於保防教育與宣傳之推行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忠誠調查事項。
- (五)關於人員及重要設施之維護事項。
- (六)關於政治風氣之調查事項。
- (七)關於人事查核文件收發登記及保管事項。

參、權責：

一、處長：

- (一)本處重要政策之指示及決定。
- (二)工作計畫之指示及決定。
- (三)工作報告編擬之指示及決定。
- (四)地政法規修訂原則之指示及決定或核轉。
- (五)本處暨所屬機關重要業務之督導與考核。
- (六)概算編製與預算分配之指示決定。
- (七)機密與重要公文之批閱及核判。
- (八)屬具任免、考績、獎懲案件之決定及核轉。

- (九)業務分配、調配與工作之考核。
- (十)重要會議主持與參加及紀錄之核定。
- (十一)其他重要處務之處理。

二、副處長：

- (一)本處重要政策之參預決定。
- (二)處長不在處時，處理之代理及代表主持或出席重要會議。
- (三)文稿之核閱及授權文稿之代判。
- (四)本處及附屬機關重要業務之擬議與請示案件之審議。
- (五)職責上應隨時提請處長參考之重要事項。
- (六)各單位工作推進之指導。
- (七)各單位工作及權責問題之協調與解決。
- (八)處長交辦事項。

三、主任秘書：

- (一)文稿之綜核及公之稽催。
- (二)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指導編彙。
- (三)處長、副處長均不在處時，處務之代理及代表主持或出席有關會議。
- (四)各單位業務職繫及公共關係之增進協調。
- (五)本處重要業務之擬議。
- (六)處長授權案件之處理。
- (七)職責上應隨時提請處長、副處長參考之重要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四、專門委員：

- (一)有關地政法令規章之研擬或審議。
- (二)各項計畫方案之研究審議。
- (三)重要案件之審議及行政效率之策進。
- (四)其他交辦事項。

五、科長、主任、副主任：

- (一)主管業務案件之分配、審查與執行。
- (二)主管業務內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擬議。
- (三)主管範圍內有關法規之研議。
- (四)主管業務及工作進度之考核。
- (五)依權責處案件之決行。
- (六)屬員指揮監督及任免、獎懲、考核之擬議。
- (七)職責上應隨時提請處長、副處長參考之重要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六、秘書：

- (一)文稿之初核。
- (二)機密文件之擬辦及保管。
- (三)處務會議之籌備及紀錄之審核。
-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七、技正：

- (一)有關地政業務技術性案件之擬議及土地法規之研議。
- (二)土地政策之研究改進建議。
- (三)有關重要業務之專案研擬及指導。
- (四)其他交辦事項。

八、視察：

- (一)視察計畫之擬議、檢討及建議。
- (二)有關地政業務績效之視導。
- (三)視察報告及表冊之撰擬記載。
- (四)其他交辦事項。

九、專員：

- (一)地政業務改進之研究與建議。
- (二)有關重要案件之研議。
- (三)其他交辦事項。

十、股長：

- (一)主管業務之分配及文稿之初核。
- (二)主管業務之籌劃及執行。
- (三)重要文稿之撰擬。
- (四)屬員之指導監督及考核。
- (五)職責上應隨時提請主管參考之重要事項。
- (六)其他交辦事項。

十一、技士、愷員、技佐、人事助理員、辦事員、書記各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

肆、其他：本處業務之處理，本表未列事項，悉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旅日僑胞喪失國籍檢憑使用執照申辦建物總登記，應准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7.8.7 北市地一字第第三三一三八號

說明：案經本府函准內政部 67.8.1 臺內地字第七九六三四九號函覆以：「主旨：為喪失國籍人吳○堤君檢憑建築使用執照，申請建物總登記。依照行政院令規定。應准予受理。說明：一、復貴府 67.6.6 府地一字第第二四七八二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二、查行政院 61.11.6 臺(61)內字第一〇五八一號令規定：「旅日僑胞被迫喪失國籍函，我政府決負責保障其在國內之財產權益：希望不必考慮變賣在臺財產，俾使安心」。66.7.12 復奉行政院(66)內字第五七六二號函核示「為貫徹保障旅日華僑權益，爭取僑心之決策，上開院令繼續使用。」三、又貴府地政處 67.5.12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四七五八號函敘張郭○兩君申辦土地及建物登記案，如其喪失國籍情況相類似者，應請參照上開院令意旨辦理。」故本案請依上開函釋說明二規定辦理。

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起造人姓名與圖樣上所列姓名不符時，應否檢附中途名義變更契稅，始得辦理建物總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8.11 北市地一字第第二四二一五號

說明：

- 一、查房屋在建造中聲請變更起造人名義，稽徵機關應通知起造人於稽徵機關通知評定現值之日起卅日內申報契稅。納稅義務人逾期不報，稽徵機關應即依照契稅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補稅處罰。財政部 67.4.24 臺財稅字第三二六五五號函釋有案(請參照地政法令月報 67 年 5 月份)。故房屋在建造中聲請變更起造人名義依規定應繳納契稅乙節，係屬稽徵機關職掌。
- 二、至於本處 66.6.15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四五二〇號函轉本府工務局 66.6.10 北市工建三字第二三二四五號函意旨，乃敘明如申請書或圖樣上所列起造人姓名與使用執照上不符時，應以使用執照上所列姓名為準，惟仍得參照起造人補附之產權取得有關資料暨繳納稅捐等予以認定。本案起造人補附之變更起造人申請書所列新起造人姓名既已與執照上相符，則依前項財政部及上開工務局之函釋，本案自無須檢附中途名

義變更繳納契稅之證明文件憑辦。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土地及其地上建物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8.14 北市地一字第第二五〇三四號

說明：

- 一、查申請部分建物移轉登記形成區分所有者，自應分擔基地持分。方准辦理移轉登記。惟如建築基地已設定地上權、典權或租賃關係，則建物出售時，應依土地法第一〇四條規定辦理。而無須受上開規定限制。本處前已以 66.5.19 北市地一字第九六三六號函說明二第(四)項規定有案。(刊載於 66 年地政法令月報 5 月份)。本案建物既以區分所有方式辦竣總登記，則參照上開函釋規定權利人應分擔基地持分權利後始得准予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又本案建築基地若未設定地上權、典權或租賃關係者，自無內政部 64.10.21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〇〇六號函規定，於聲請書備註欄內由出賣人自行加註之適用。至於本案地下室因移轉予不同權利人而無法核算基地持分權利乙節。依上開本處函釋說明二第(一)項規定，得由當事人檢附詳細說明書予以憑核。
- 二、又本案公共使用部分應隨主建物部分移轉乙節。貴所來函所擬辦法第二項第(一)(二)點意見核與內政部 63.10.29 臺內地字第六〇〇三二九號函釋相符，得准予據以依法處理。

附件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函 地政處

67.8.5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〇一一七號

主旨：關於權利人林○瑩等人，義務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辦本市頂東勢段 966-14 地號及其地上建物移轉登記疑義乙案，陳請核示。

說明：

- 一、查內政部 63.10.29 臺內地字第六〇〇三二九號函規定，地下室單獨編定建號辦理登記，須按其面積分號其基地持分權利，本案○○街 301 巷 1 號地下建物原以單一權屬依上開規定以主建物方式辦竣登記現行聲辦移轉登記，分別移轉予不同之權利人，應否核算各權利人是否取得其基地持分權利，或得適用內政部 64.10.21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〇〇六號函規定，於聲請書備註欄由出賣人自行加註：「優先購買人放棄優先承購權，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註記，並認章自行負責後而予以憑辦，不無疑義，鑑於現今建築設計進步，大廈之權屬分配亦日趨複雜，如原以單一權屬或於前述地下室應分擔基地持分規定前，既以辦竣之地下室建物聲辦移轉登記，不論移轉予與一人或不同權利人，因土地及建物之權屬多發生移轉而致變動，核算其基地持分，應以原起造人或現所有權人權屬為準？又為避免弊端，如需併同核算同時擁有之地上建物時，則需查證整棟建物權屬分配關係，執行上實有礙難之處，按此，本案應如何處理，請核示。
- 二、復查前述內政部函釋亦有「高樓大廈之公共使用部分，其權利隨各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之移轉而移轉，其建物所有權應同時辦理」之規定，本案經查 9807 建號建物(即○○街 301 巷 1 號地下室)依登記簿所載其公共設施為 9919 建號(即○○街 301 巷 1 號等公共設施及地下)其公共設施部份未依前述規定同隨同 9807 建號同時移轉，據本案代理人稱 9807 建號建物係 9905 建號等建物之公共設施，其主建已辦竣登記，惟查前述主建物之公共設施又分為 9921、．．．．．等建號建物，尚未辦竣移轉登記，且 9807 建號建物公共設施部份 9919 建號亦未辦竣移轉登記予現權利人，復據該代理人稱本案建物係雙併式，公共使用合併另編一建號單獨登記，以該公共使用部份僅移轉與 2-7 樓所有權人，而將地下室分屬 1 樓之各所有權人，按此公共使用部份包括地下室、1-7 樓及屋頂突出部份，而僅分配與 2-7 樓，似有不符，得否受理，併請核釋。

三、檢送 67.7.27 松山字三九三三九-三九三七九號及松山字第三九五六七-三九五八〇號登記聲請書。

辦法：

- 一、查內政部前述函釋地下室另編建號單獨登記應按面積分擔其基地持分之二規定，其旨在使區分所有登記之建物均有合法之基地使用權源，以免再行移轉而引起糾紛，惟依前述規定及鈞處 66.7.26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八八一六號函定，已辦竣之地下室建物，應即有合法使用權源始得辦理移轉登記。經參照鈞處 66.9.5 北市地一字第第二二六八八號函釋，意旨地下室建物移轉似可由當事人自行簽註負責免予查證以資便民，如上述不可行，擬由申請人於申辦建物總登記時(如分次辦理，即以初次辦理為準)詳細列表說明整棟建物之各區分所有建物之應分擔基地持分權利，並立切結，如有錯誤由全體起造人自行負責，於申辦總登記時即予全面控制，嗣後辦理建物移轉(地上或地下)即參照該持分比例辦理，至於本案及業已辦竣之建物登記案，擬免予查證，由義務人自行切結負責，以資便民，當否請核釋。
- 二、依內政部規定高樓大廈公共使用部份，合併另編一建號單獨登記，應按其契約書訂明情形，以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方式登記之，主建物所有權移轉時，公共使用部份應隨同辦理，本案係單一所有權人〇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公共使用部份就地下室一至七樓及屋頂突出部份合併另編一建號，僅分屬一至七樓訂立契約辦理移轉登記，可否辦理不無疑義，本所擬具下列處理意見，抑或如何之處理，請核示。
 - (一)公共使用部份包括地下室、一至七樓及屋頂突出部份，依上開內政部規定，似應由地下室及一至七樓所有權人按其主建物面積計算，應有公共使用持分額。
 - (二)如前項計算方式可行者，本件移轉登記，一樓部份應取得公共使用部份後，始得隨同移轉。二至七樓移轉登記，如申請人同意先行辦理主建物登記者，為免延誤時效，擬准予分開辦理，至公共使用部份俟訂正契約書買賣持分額後再行辦理。

經法院和土地建物登記案件，准由權利人單獨申辦登記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8.17 北市地一字第第二五八七一號
說明：經法院和解之土地建物登記案件，無論和解文件內有無義務人應會同或協同權利人辦理移轉登記文句，應准由權利人單獨申辦登記，前經本市 64 年行政會議一般議案第二十九案決議通過，並經本處以 64.10.14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九一一五號函轉各所遵照在案。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4.10.14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九一一五號
主旨：檢送本市 64 年行政會議一般議案第二十九案決議案影本乙份，有關該案辦法貳之二、三、四、五、七、八各項，請查照切實執行。

說明：依據本處 64.9.27 北市地秘研字第一七八九九號函辦理。

附件(二)

臺北市行政會議一般議案(決議案)

編號：第二十九案

提案單位：地政處

案由：為辦理土地建物登記，加強便民服務，擬具辦法提請討論案。

說明：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應如何予以改進革新，本處經先後擬訂計劃方案，報請本府核定實施，茲為便利市民親自申辦登記，防杜代書弊端，及加強有關單位工作配合，再求簡化手續證件，特擬定辦法，備付實施。

辦法：二、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及本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對市民申辦登記查詢手續，應予

全面之說明，並輔導其查填各項申請書表。

- 三、中央及本府所頒有關土地建物登記法令或解釋，除刊登公報外，應隨時於各地政事務所門首公告，以供市民參閱。
- 四、申請建物權利移轉登記，憑區公所之監證，應予免繳義務人之印鑑證明。
- 五、公有土地出售，既免征土地增值稅，其申辦移轉登記，應予申報現值後逕行辦理。
- 六、建物第一次登記之權利人，係以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記載之起造人為準，請工務局於接受申請發照案件，審核起造人之身份時，對自然人核對其身份證，對非團體或法人之商店、行號或工廠等無權利能力者，如為獨資經營，以其個人為起造人，如有合夥經營，以其全體合夥人為起造人，俾免申辦登記時發生起造人是否即為權利人問題。
- 七、經法院和解之土地建物登記案件無論和解文件內有無義務人應會同或協同權利人辦理移轉登記文句，應准由權利人單獨申辦登記。
- 八、申辦土地建物登記繳附之複印證件，如為政府機關所發出而其字跡有辨識不清者，應向證件發出之機關查詢，不得對申請人退補。

不同行政區域之土地建物准予交換所有權移轉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8.23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六九七號

說明：

- 一、查所謂「交換」即為財產權之相互移轉，當事人約定以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相互交換者，得訂立土地或建物交換所有權契約，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辦土地或建物交換所有權移轉登記。且當事人雙方約定相互移轉金額以外之財產者，準用買賣之規定，民法第三九八條定有明文。是以在交換契約中換出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為義務人，換入土地或建物之承受人為權利人。土地增值稅或契稅，應分別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或由取得建物所有權人繳納契稅。
- 二、本案經查卷附資料，雖申辦交換之土地，位於不同行政區內，核與前項說明並無不符。應請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應備文件後，依法辦理。

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案所附義務人印鑑證明書之印章與戶籍登記之姓名不符者，應轉知補正後，再憑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8.23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二六九號

說明：查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本名為本名。姓名條例第一條載有明文。又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其他登記時，應用本名，其不用本名者，產權登記機關不得予以核准。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亦定有明文。本案經查卷附印鑑證明書內之姓名、住址及身分證字號雖與戶籍謄本相符。惟其內所蓋之印章顯與戶籍登記之本名不符，則依上開規定，本案應請義務人檢附與戶籍登記之本名相符之印鑑證明書俾憑辦理。至於卷附契稅單內姓名為連廖○王乙節，既經查明顯係筆誤，得免予更正，據以受理。

以代筆遺囑申辦繼承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7.8.21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八八七號

說明：查「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法第一一九四條定有明文。本案經貴所審查結果認為遺囑人之簽名似屬代筆人所書筆

跡，得由遺所通知見證人臧○望、馬○昇與趙○生等三人查證，如確為遺囑人所簽，自與代筆遺囑之法定特別要件相符，得依法予以受理。

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兩個月內，遺產分割協議書書立後所立之繼承拋棄書仍屬有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8.23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一七八號
說明：本案繼承人柯○貴既於繼承開始後兩個月內立下繼承拋棄書，雖拋棄書所書立之日期在遺產分割協議書之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難認其拋棄無效，從而本案繼承登記自得據該遺產分割協議書予以受理。

以妻名義登記非妻原有或特有財產之不動產，妻死亡後夫亦死亡者，得由其子女逕辦繼承登記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8.26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五五九號
說明：本案以林○幼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雖臺北市國稅局以 67.4.24(67)財北國貳字第○四九五八號函稱：非其原有或特有財產，依財政部 63.9.3 臺財稅字第三六四九四號函之規定應不計入遺產課稅，惟應將其財產變更名義為夫林○來君所有，惟查林○來業已於 67.1.23 死亡，則依民法第六條規定，權利能力業已終止，自不得再以其為權利主體予以登記，故本案得逕由申請人林○送、吳林○月申辦繼承登記。

夫妻聯合財產，妻先夫死亡，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為夫所有時，應依內政部 66.7.14 臺內地字第七四八○六二號函有關簡化保證書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8.7 北市地一字第第三三一四○號
說明：本案經市府以 67.6.17 (67)府地一字第二六四四○號函准內政部 67.8.1 臺內地字第七九七六四五號函覆辦理。

戶籍記事出生別重覆，應先向戶政機關辦理更正後再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柯○能先生 67.8.8 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一九三號
說明：查內政部 47.4.30 臺內戶字第六三○四號函規定：「普通婚姻所生子女，不論是否同母均從父系計算出生別．．．．．」本案被繼承人李○清與李翟○蓮所生既有長男李○夫、次男李○天，而後妻李賈○敏所生李○開、李○英依上開內政部函規定計算其出生別應為三子、四子，所附戶籍謄本李○開、李○英二人出生別顯有重覆，古亭地政事務所以 67.7.5 駁回理由書說明第三項尚無不符，應向戶政機關辦理更正後再向該所申辦登記。

地上權更正塗銷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7.8.17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八六八號
說明：

- 一、查本處 60.1.5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一三二二號函、63.9.13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三九四號函及 66.10.24 北市地一字第第二七○三○號函(66 年 10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釋規定，土地一部份設有地上權，辦理土地分筆登記者，若地上權登記原案附有地上權位置

圖者，僅就設定地上權之土地予以轉載外，其餘不予轉載，如未有登記原案或原卷未附有地上權位置圖者應請土地所有權人會同地上權人，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查後，再就實際情形予以轉載。

- 二、本案本市古亭區龍泉段貳小段八〇五號等二十一筆土地分割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將地上權轉載於分割後，各筆土地上顯有未合，應由貴所會同地上權人之繼承人勘測地上權之正確位置後依職權逕行就不應轉載之地上權辦理塗銷。
- 三、本案地上權經轉載於分割後正確位置之地號部份，該地上權人之繼承人主張該地上權已因取得所有權，因混同而消滅申辦地上權塗銷登記，應由其合法繼承人共同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政處函 財政局

60.1.5 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三二二號

事由：為新起段一小段一三等號土地地上權案函請查照。

一、59.11.10 北市財時四字第 四七五九二號函敬悉。

二、查本案幾經本處研究結果，有關新起段一小段 13、13-1 等筆及中庄子、下奎府等段土地，原於 45 年間地上權設定登記所附位置圖，並非地政機關所勘測，且於 47 年間分割後，地上權內容，有變更，亦未曾同地上權變更登記，致將地上權轉載於分割後之各筆土地，依照規定，宜由雙方會同辦理變更登記，惟本案處理原則如次：

1. 地上權設定時附有地政機關所測繪之位置圖者，可按卷存位置圖，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2. 地上權設定當時未經地政機關測定位置圖，但有面積及私人約定位置圖略可按者。申請地政機關檢測無誤後，允予比照前項程序辦理。

3. 地上權設定當時，既無位置圖，亦無面積及私人約定位置圖可按者，若地上有原地上權人興建之房屋或定著物著；宜參照下列各點：

(1) 地上房屋已辦建物登記者，參照內政部 41.4.15 內地字第一二二四四號函：「地上權人將其他人土地之建物出賣者，除有反證外，應推定將其地上權一併出售」之解釋，辦理地上權移轉及混同塗銷登記。

(2) 地上房屋未辦建物登記者，申請地政機關勘測確有建物存在，並經現所有權人依法承購者，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42 年第一八六〇二號令及最高法院(43)臺上字第七九〇號判例，經地政機關循留置送達並公告徵詢異議期滿後，比照已辦建物登記方式處理。

4. 凡不具備上述情況者，應專案報請中央核示。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灣銀行

63.9.13 北市地一字第一〇三九四號

主旨：為貴行請求就管有本市蓬萊段 133 地號土地因分割轉載之地上權登記辦理更正登記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查土地有分合增減而為變更登記時，應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變更情形，載於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需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所明定。

二、因此土地分割為獨立地段而僅新地段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一條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可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明分割部份及因分割移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同規則第七十二條有明文規定。

三、本案貴行管有蓬萊段 133 地號土地曾經出租與陳○雲、陳○芬二人，並經設定地上權登記有案，則貴行於民國 46 年 12 月 19 日及民國 59 年 3 月 2 日分別申辦該土地分割登記時，除應依照前二項說明程序，並參照臺灣省政府 53.11.13 府民地甲字第

九一〇〇號令規定辦理始為適法，惟貴行均未依照前項規定辦理，以致原設定之地上權均轉載於分割後之新地號，故非屬於聲請錯誤或登記錯誤性質，顯屬程序未合所致。

- 四、綜上本案請求更正登記一節，經核與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並參照臺灣省政府 36 戊東民地甲字第三五五號代電規定及依行政院 48 年判字第七十二號，49 年判字第二十號判例，要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質者為限」及本處令頒「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規定之要件未合，歉難辦理。貴行與地上權人等係訂有租賃契約當事人，應會同申辦地上權塗銷及地上權內容變更登記，以符法制。

繼承人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分割登記，不論其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8.25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六三〇號
說明：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7.8.21(67)財北國稅貳字第八五一四六號函轉財政部 67.8.8(67)臺財稅第三五三一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 本局陽明山分局 67.8.21 財北國稅貳字第八五一四六號
主旨：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之繼承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轉請查照。

說明：

- 一、財政部 67.8.8(67)臺財稅第三五三一號函轉行。
- 二、查民法應繼分規定之設置，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時，經協議其中部份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限制。因之，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自亦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相互為贈與問題。

關於共有土地部分所有權人就其所有持分設定抵押權登記後應如何辦理共有物分割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8.2 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三七五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7.7.28 臺內地字第七九四二〇七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7.7.28 臺內地字第七九四二〇七號
主旨：關於共有土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所有持分設定抵押權登記後，辦理共有物分割時，請依照說明四辦理。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 67.5.19 臺(67)內四三〇三號函辦理。
- 二、關於共有土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所有持分設定抵押權登記後，辦理共有物分割時，其抵押權應僅轉載於分割後原抵押人取得之土地，前經本部 64.10.3 臺內地字第六五二〇〇二號函規定，而其登記方法，亦經本部 66.1.6 臺內地字第七一三一九九號函補充規定。
- 三、本部 64.10.3 臺內地字第六五二〇〇二號函解釋，前經監察院 65 年度正字第十三號提案糾正，當經本部依法提出答復，報奉行政院 67.5.19 臺(67)內字第四三〇三號函核示如次：「為保障債權人之權益，兼顧當前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宜由貴部修正原解釋，循下列方式辦理。
(一)共有土地之分割，可先進行分割測量。
(二)在分割測量及計算面積、地價竣事後，辦理登記前，由設定抵押權之共有人自

行協商抵押權人，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地政機關再辦土地分割登記及抵押權之轉載，俾抵押人及抵押權人雙方可以充分協調(如抵押權人認為損害其抵押權而不同意時，抵押人可清償其一部分債權或增提其他抵押品等方式協調其同意。)」

四、準此，關於共有土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所有持分設定抵押權登記後，辦理共有物分割時，為避免權利義務關係益趨複雜並對他共有人造成損害，及顧及登記實務起見，其抵押權之轉載，於土地分割時，依照上述行政院核示原則，由土地共有人自行協商取得抵押權人書面同意後，僅轉載於分割後原抵押人取得之土地上。

都市計畫工業區範圍內土地原地目「旱」可否准予聲請變更為「林」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7.8.4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九〇九號

說明：查土地以合法方式變更使用者，得按實地使用種類申請地目變更本案土地實地雖種植樹木，惟該地區依都市計畫係屬工業區，申請變更地目為「林」與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原則不符，依法應予不准。

內政部釋示有關「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受理界址糾紛之調解事件，缺乏複丈鑑定圖謄本，調解書無法獲得地方法院核定，影響調解效能」應如何辦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8.19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一〇三號

說明：依本府民政局 67.8.14 府民三字第三四一四七號函轉內政部 67.8.7 臺內民字第八〇一六二七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67.8.7 臺內民字第八〇一六二七號

主旨：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受理界址糾紛之調解事件，缺乏複丈鑑定圖謄本，調解書無法獲得地方法院核定，影響調解效能一案，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受理界址糾紛之調解事件，可囑託地政機關鑑定界址，並依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第五條規定標準繳納鑑定費用；地政機關應依同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按照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所委託事項辦理，於界址鑑定測量完畢後並應核發鑑定圖謄本一份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對土地所有權人不得核發鑑定圖謄本。惟地籍圖重測地區之界址糾紛事件，仍應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條第二項規定，由重測地區界址糾紛協調會調處，俾資事權統一。

辦理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時，原權利人不能提出權利書狀，應依內政部 67.8.7 臺內地字第七九五五八六號函規定辦理公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8.11 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一四九號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7.8.7 臺內地字第七九五五八六號

主旨：為辦理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時，應權利人不能提出權利書狀，辦理公告程序乙案，請照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交議貴府 67.2.18 府民地一字第 16046 號函，經邀同有關機關會商後，報奉行政院 67.5.31 臺(67)內四七〇六號函核示由本部本於職權自行核釋處理。
- 二、土地權利人申請土地權利移轉或消滅等變更登記，原權利書狀滅失無法提出時，應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若事實上無該條款之四鄰或無從覓得店舖保

三、嗣後有關土地法令疑義，應請逕函本部核釋。

67.8.23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九一一號

一、茲統一規定道路工程用地登記完畢清冊填寫方式如下：

- 二、檢附地政事務所道路工程用地登記完畢清冊影本乙份供參考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道路工程用地登記完畢清冊

列冊日期

年

月

日

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案件未檢附戶籍謄本，登記機關因而無法通知當事人繳驗有關贈與稅證明文件致發生稅捐逃漏，應否擔負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責任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附件

67.8.15 北市地一字第三四四〇五號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7.8.8 臺內地字第八〇一二七八號

主旨：關於土地登記案件依規定未檢附戶籍謄本，登記機關因而無法通知當事人繳驗有關贈與稅證明文件致發生稅捐逃漏，登記機關應否擔負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責任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67.7.17 民地一字第三四四一一號函。

二、貴廳 66.11.16 (66)民地一字第五一二九一號致本部函說明二第(三)點建議由當事人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自行簽註「本件移轉案件並無贈與之情事，如有虛偽者願負法律責任」之字樣，經核並無必要，因有否應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一項五、六款規定之贈與稅情事，稅務機關應予審查課徵，本部 64.3.21 臺內地字第六二二七〇一號函頒「土地登記地政稅務機關作業程序」已有明確規定，是則其有遺漏查徵，自非地政機關之責任。

查公司給付死亡員工遺族撫恤金，除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應由其受領人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有關變動所得之規定，以其半數合併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其餘半數免稅。本案臺端之夫姚○裕死亡後所獲○○航業公司之撫恤金新臺幣五十萬元，除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外，此項撫恤金如經指定受益人，而受益人受領後再以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房地產，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五款前段規定，視為法定代理人之贈與，依法課徵贈與稅，如死亡人指定受益人，則公司給與之撫恤金，應係撫恤其遺妻及子女之用，該撫恤金如由死亡員工之未成年子女用以購置房地產，依同條同款但書之規定，應免予視為法定代理人之贈與，免課贈與稅

財政部函 姚○善女士

67.8.7(67)臺財稅第三三六六六號

說明：復臺端 66 年 4 月 25 日申請書。

夫妻財產制原為法定聯合財產制，經向法院聲請登記，改採分別財產制者，將原以夫名義登記之財產列為妻所有，依法應視為夫對妻之贈與，贈與人應在法院公告揭示并副知聲請人登載新聞紙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申報贈與課稅，但夫妻財產如係在 62 年 2 月 8 日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前，即已取得。並以妻名義完成登記，經夫主張該項財產於購買當時，即係贈與其妻者，其向法院登記改採分別財

產制時，將原以妻名義登記之財產列為妻所有時，應可比照本部(65)臺財稅第三四三六二號及(65)臺財稅第三八六〇二號函釋，因贈與行為係在遺產及贈與稅法公布實施前，自應視為妻之特有財產處理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67.6.6(67)臺財稅第三三六五六號

說明：復貴局 67.3.25(67)財北國稅貳字第三一七二五號函。

繼承人之父母在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前死亡，應如何申報遺產稅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8.10 北市地一字第二四八三六號

說明：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7.8.4(67)財北國稅貳字第七六一九七號函辦理。

附件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 陽明山分局

65.8.3 財北國稅貳字第六二一六六號

主旨：繼承人之父於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新法)施行前死亡，尚未辦理遺產申報及繼承登記，其母復於新法施行前死亡，如其母對其父死亡時所遺財產之應繼分，業已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拋棄繼承權，則其父之遺產依法應由子全部繼承，其子應就父所遺財產補報遺產稅，於取得稽征機關核發之遺產稅課稅證明書後，再行辦理繼承登記，因其母於拋棄繼承權後業已死亡，不能辦理印鑑證明，應准免予檢附母之印鑑證明，轉請查照。

本府配售之整建住宅辦理監證疑義

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函 古亭區公所

67.8.8(67)北市宅三字第六〇一五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7.7.21 北市古經字第一二四七二號函。

二、依據國民住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本府興建之國民住宅，其為出售者(按指原承購人)免繳不動產買賣契稅，自亦免辦監證。如經原承購人轉讓，當應依照規定申請監證並繳納契稅。

三、復據登記規則有關規定，建物未辦總登記在未領有效所有權狀前，發生移轉者，應可以最後取得所有權人之名義，據以辦理一次完成移轉登記。(惟其間買賣過程不得間斷，且每次買賣須辦理契約監證與繳納契稅之程序)。

四、有關本處所發給之產權證明函主旨內已敘明：建物座落詳細地址、面積、基地地號之整宅一戶，係先生配售，亦按貴所(67)北市古經字第一一八七九號函加註「房屋貸款本息已償清」字樣，文議明確。至於「所有權登記本處原則同意」一節。茲因所有權登記，係屬主管之地政機關之職權。須由申請人依登記規則檢附各項文件，經其審查過後，始克辦理登記，繕發權狀。本處於登記審查前表示原則同意，並無不妥。

五、綜上說明：有關本府所配售之整建住宅，仍請憑本處發給之產權證明函，惠予辦理監證。以資申辦產權登記，用清產權。

政府興建出售國民住宅，除與承購人所簽訂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已按規定貼足印花稅票外，如另與承購人因聲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所簽訂之「國民住宅買賣契約」仍屬讓受財產契據性質，應依印花稅法第二十五條「同一行為產生兩種以上憑證應各

按其性質分別貼用印花稅票」之規定辦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臺北市國稅局

67.6.8(67)臺財稅第三三七二〇號

說明：依據臺灣土地銀行總行(67)總宅管字第三九六一號函及附件辦理。

印花稅法於7月5日修正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應自7月7日生效。地政機關於本67年7月6日以前核發之權利書狀，仍應依法貼花，並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7.8.10 北市地一字第二四八三五號

說明：依據臺北市國稅局67.8.3(67)財北國稅參字第八〇八〇〇號函辦理。並復67.7.21 北市建地一字第九六三〇號函。

印花稅法修正公布後現有空白書狀上印有「貼印花處」於繕發時應加蓋「免貼印花」戳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8.8 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一六三號

說明：查民國67年7月5日印花稅法修正公布施行，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列為免納印花稅憑證，印花稅法修正公布後原書狀上印有「貼印花處」字樣，嗣後印製時不再印刷上記字樣，至現有空白書狀印有「貼印花處」請於繕發時加蓋「免貼印花」戳記，以防誤貼

內政部同意神明會之信徒名冊，當事人不必再請求法院公證處辦理公證或認證

司法行政部函 臺灣高等法院

67.7.24 臺(67)函民字第〇六四四五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67.7.18 臺內民字第七九九八〇八號復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副本辦理。

二、檢送內政部前開函及本部67.7.6 臺(67)函民字第〇五八一七號函抄本各一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67.7.18 臺內民字第七九九八〇八號

主旨：關於神明會信徒名冊，應否由當事人據以聲請法院公證處請求依法公證或認證疑義一案，經函詢司法行政部意見，謂與公證程序不合，勿再辦理此類公證。應照上開意見辦理。

說明：

一、復貴廳67.5.6(67)民一字第一一三九〇號函。

二、檢附司法行政部67.7.6 臺(67)函民字第〇五八一七號函影印本一份。

附件二

司法行政部函

67.7.6 臺(67)函民字第〇五八一七號

主旨：關於神明會信徒名冊，應否比照祭祀公業派下證明，由當事人據以聲請法院公證處請求依法公證或認證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67.6.16 臺內民字第七九五二一一號函。

二、查法院公證人受理之公證認證事件，以公證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規定者為限。又公證人辦理公證事件僅得就當事人在公證人面前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公證人就其親自所見之私權事實作為公證書。換言之，其已完成之法律行為，如非在公證人面前所為，即無從為其公證。對於過去發生之私權事實，若非公證人親自所見，並無從為實際

體驗者，亦不得予以公證或認證。若公證書之內容尚須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記載，則與法院訴訟事件認定事實之程序相同，更無法予以公證。前經本部 66.3.30 臺(66)函民字第二五七八號函轉知所屬各法院。

- 三、關於神明會信徒名冊之公證或認證問題，因神明會之組成非在公證人面前所為，其有關私權事實亦未經公證人親自所見，關於會員之資格尚須依據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予以調查始能認定。凡此均非法院公證程序所能辦理，尤其法院公證處辦理祭祀公業派下或神明會會員之公證、認證事項，須憑縣政府或鄉鎮公所之函或證明書辦理，請求人再憑公證書持向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管理人或處分財產之登記，其結果無異以公證代替地政機關之審查工作。不惟無此必要，且於法不合，徒增法院公證業務之負擔，應請貴部轉告各縣市政府勿再指示當事人請求辦理此類公證或認證。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67 年 10 月 10 日起，依內政部訂頒「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試辦兩年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7.8.20 府地一字第三二三八一號

說明：

- 一、本案依內政部 67.7.26 臺內地字第八〇六八一六號函：「主旨：茲訂頒「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一種(如附件)，請轉行自本年 10 月 10 日起試辦二年。說明：一、鑑於省、市部份地政事務所設置公設代替，協助人民申辦土地登記，民間反映良好應予推廣，本部特擬具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試辦原則四點，報奉行政院 67.4.27 臺(67)內字第三五五七號函准予備查在案。二、案經本部邀請中央及省市政府各有關機關依照試辦原則研訂「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一種(如附件)已另行報院備查。三、請隨時督導並檢討試辦情形，並定期於單月份中旬將上月份辦理情形報部。四、本件分行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辦理。
- 二、「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第十二項及十四項所規定事項由地政處迅予研訂報府核定後送請內政部備查，其第十項亦由地政處邀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研訂。
- 三、特約代理人所收代辦費應依該暫行規定第八項規定辦理。
- 四、檢附內政部訂頒「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一份。

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

- 一、為便利人民申辦土地登記、複丈及地目變更等事務，各地政事務所應依本規定設置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簡稱特約代理人)辦理之。
- 二、特約代理人，由地政事務所以契約遴聘之，其遴聘資格如下：
- (一)基本條件：身心健全、品行端正、年齡在 60 歲以內，男女不拘，其為男性者，需服役或免役有證明者。
- (二)學歷資格條件：
1. 公私立大學地政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曾在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業務，熟悉地政實務者。
 2. 公私立高中或高職畢業者，曾在地政機關任相當於委任職以上滿三年並熟悉土地登記實務者。
 3. 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曾在地政事務所服務三年以上熟悉土地登記實務者。
- 三、特約代理人代辦申請登記事件時，必須查對申請人之身份證明。對於產權之移轉、分割或設定等案件，須申請人親自到場委託，始得受理。特約代理人受理前項事務，應設業務紀錄簿，記載承辦事件處理情形。
- 四、特約代理人對當事人委辦事件，明知為違法或不應申請者，應婉轉解說並拒絕受理。
- 五、特約代理人受託辦理事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有違法處理事務涉

及刑責者，地政事務所應檢具有關資料移送法院究辦。

六、特約代理人受理事務，酌收代辦費，其標準如下：

甲類：土地建物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共有物分類、權利內容變更、更正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等登記之申請，每件每筆(棟)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增加一筆(棟)增收二十元。

乙類：他項權利塗銷、所有權滅失、姓名變更、公地管理機關變更、標示變更預告及異議等登記，每件每筆(棟)新臺幣一百元，每增加一筆(棟)增收十元。

丙類：住所變更、權利書狀之換發及加註、建物勘測及界址鑑定等之申請，每件每筆(棟)新臺幣參拾元，每增加一筆(棟)增收十元。

七、特約代理人代辦申請案件，其所需各項證明文件，仍由當事人自行提供為原則其需由特約代理人代為請領者，以其核發機關在該地政事務所之同一縣市內者為限。惟其代辦費應加收二百元。

八、代辦費由地政事務所主任指定專人或特約代理人收取，當場製給收據，逐日解繳地政事務所並專戶儲存。

九、特約代理人得依當事人之委託，代收代繳登記規費、複丈費、勘查費及有關之規費，並當場製給代收之收據。於結案後應將公庫所給之收據交付委託人，不得超收。

十、特約代理人之待遇，依下列規定：

(一)每月酬金：每月最高六千五百元，最低三千元，由市縣地科長會商地政事務所主任訂定之。

(二)每月代辦費收入不敷支付約定之酬金時，僅以代辦費收入扣除應付費用之餘額給付之。但聘用期間內其他月份有餘額時，應予補給之。

(三)每人每月代辦案件超過二百件，且其代辦費收入扣除應付費用後仍有剩餘，於支給前款但書不足之酬金後，其剩餘百分之十支給獎勵金，但最高以當月酬金二分之一為限。

(四)服務成績優良者，於每年年終得視代辦費收支情形，酌給年終獎勵金。

十一、每月代辦費之收入，除由地政事務所支付特約代理人酬金、旅費、作業費用及第十條第(三)款之獎勵金外，餘額悉數解繳各該市縣(市)特約代理人代辦費專戶統籌保管，充作特約代理人及有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其支付標準方式由內政部另訂之。

十二、本規定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各費之收據支用作業程序及監督方法，由省市地政機關訂定報內政部備查。

十三、各地政事務所特約代理人人數，視經辦代理案件多寡定之；以每人每月平均辦一百五十件為原則，特約代理人僅一人者，得免辦第七條規定向其他機關請領文件之業務。

十四、特約代理人之作業要點及本規定之契約書、業務紀錄簿、收費收據等格式，由省市地政機關訂之，報內政部備查。

十五、人民委託代辦案件數量過少之地政事務所，得由縣市政府指定地政事務所人員兼辦，但應減半收費。

十六、本規定自 67 年 10 月 10 日起試辦二年。

檢送「臺北市府地政處地籍異動通知單填發注意事項」及其簡化地籍異動通知單格式，並自 67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7.8.30 北市地一字第 27464 號

臺北市府地政處地籍異動通知單填發注意事項

一、為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廿七條第二項規定，加強地籍異動通知及連繫，以利地價冊及稅冊之訂正，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凡土地權利、土地標示或所有權人姓名、住址有異動時，地政事務所應予登記，同時填寫地籍異動通知單(格式如附件一)一式四聯，第一聯送本處第二科，第二聯送稅捐稽徵分處，第三聯送臺北市國稅局，第四聯存根。
- 三、地籍異動通知單，如因土地標示，或所有權人過多無法填寫時，應增加附頁(格式如附件二、三)並於正頁上「附頁○頁」填明附頁頁數。
- 四、凡係土地標示變更，該通知單除填土地標示部外，所有權部僅填所有權人姓名(自然人包括身分證統一編號)，其所有權人過多時僅填○○○等幾人。如係土地權利或所有權人姓名、住址變更時，除所有權部依登記案件填寫外，土地標示部僅填寫「段」、「小段」、「地號」等三種，其餘省略惟應於不須填寫部份加蓋「以下省略」之戳記。
- 五、所有權人住所為國外住所時，應將原文及譯文一併填寫。
- 六、地籍異動通知及附頁中「冊」、「頁」兩欄係稅捐機關填寫，地政機關免填。
- 七、地籍異動通知單應以每案一張為原則，如係同一標的物同時併案申請標示及所有權部異動時，得填寫一張，不同標示與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不同時，仍應分張填寫。
- 八、地籍異動通知單填寫時應字體端正不得潦草，並應詳予校對，繕寫及校對人員均應加蓋印章，按年度分行政區編號並註明填寫日期。
- 九、地籍異動通知單，應於每週一以公函(如附件四)彙送本注意事項第二項規定之單位，並將公函副本分送本府財政局，本處處長室及臺北市稅捐處處長室，其為假日時得順延之但不得逾十日。

32公分×20公分

32公分×20公分

32公分×20公分

32公分×20公分

32公分×20公分

附件四(全銜)地政事務所函

主旨：檢送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地籍異動通知單共計 筆 張，敬請查照。
說明：

一、茲按所轄各行政區之筆張分列於後： 區自 號至 號 計 筆 號。 區
自 號至 號計 筆 張。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地政處處長室、臺北市稅捐稽征處處長室。

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七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紀錄

提案：出租人於民國 38 年間，將其所有水田出租，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於 61 年間，擅將其所承租之上開耕地全部填平，建造簡單房屋，並堆集輪胎、廢鐵等物品，出租人可否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收回耕地？有下列二說：

甲說：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訂立之耕地租賃契約，承租人應以租賃物(耕地)供耕作之用，且應自任耕作，此就該條例第十六條承租人應自任耕作，否則原定租約無效之規定觀之自明。本件承租人既非以繁爭土地供耕作之用，且堆放輪胎、廢鐵等物，無論係自己堆放抑供他人堆放，均屬不自任耕作，應准出租人收回耕地(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二五號解釋及本院 48 年臺上字第一三六二號判例)

乙說：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所謂不自任耕作，乃指轉租或耕地借與他人使用及交換耕作等情形而言(本院 63 年臺上字第五九九號判例)，今承租人僅係自己變更使用，而非供他人使用，自與該條之規定不合，應不准出租人依該條規定收回耕地。

以上兩說，應以何說為當？敬請

公決

決議：採甲說。

內政部 67.5.4 臺內地字第七九〇九〇〇號函報請行政院核備有關臺灣地區擬劃分為臺灣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四個區域，分別擬訂區域計畫乙案，業奉行政院 67.7.31 臺(67)年內六八六七號函准予備查

臺北市府函 地政處

67.8.19(67)府地五字第三五三七四號

說明：根據內政部 67.8.15 臺內地字第八〇二六八八號函辦理，並附該函及同 67.5.4 臺內地字第七九〇九〇〇號函影印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臺北市府

67.8.15 臺內地字第八〇二六八八號

主旨：臺灣地區劃分為臺灣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四個區域並分別擬訂區域計畫，請查照。

說明：案經本部 67.5.4 臺內地字第七九〇九〇〇號函報奉行政院 67.7.31 臺(67)內六八六七號函准予備查案。本部原函副本已分送貴省、市政府立案。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行政院

67.5.4 臺內地字第七九〇九〇〇號

主旨：臺灣地區擬劃分為臺灣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四個區域，分別擬訂區域計畫，報請核備。

說明：

一、本部為積極推動臺灣地區區域計畫之實施，有關區域計畫之擬訂或修訂，經本部區

域計畫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如次：

(一)臺灣地區擬訂區域計畫之區域範圍，應依照下列原則劃定之：

1. 區域之未來發展需要及政策性目標。
2. 區域內之主要都市或都會區影響範圍(如通勤、購物等。)
3. 為便利規劃及計畫之實施，不宜打破行政界線。
4. 使未來人口、產業、天然資源等在空間上從事合理配置，各區域面積、資源等不宜相差過份懸殊。
5. 各區域宜各有其港口或機場等交通重心，以配合貿易、國防等需要。

(二)根據上送原則，臺灣地區區域計畫應劃分為以下四個：

1. 臺灣北部：包括臺北市、基隆市及臺北、桃園、新竹、宜蘭四縣。
2. 臺灣中部：包括臺中市及臺中、苗栗、彰化、南投、雲林五縣。
3. 臺灣南部：包括臺南、高雄二市及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五縣。
4. 臺灣東部：包括花蓮、臺東二縣。

(三)上項名稱及範圍，應報請行政院核備。於現規劃區域計畫時，應特別注意以下二點：

1. 特殊落後地區如農業衰退地區、濱海貧困地區、未開發山區等，應提出改善措施。
2. 雲林、嘉義、臺南地區之灌溉系統，耕作制度應視為一個整體，妥於規劃。

二、今後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原則上自應依照上述區域範圍研訂或修訂，惟臺灣北區、中區及南區區域計畫已經前鈞院經設會及臺灣省公共工程局依照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原訂之七個區域範圍分別擬訂完竣。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為積極推動臺灣地區區域計畫之實施，以及配合經濟快速發展之需要，經決議：「原已研議完竣之臺灣北區、中區及南區區域計畫，應先予依法審議、核定、公告實施，並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工作，一俟四個區域計畫之範圍確定後，另案再以擴大或修訂方式辦理」並經本部以 67.1.5 臺內地字第七六七三八五號函請鈞院秘書處轉陳在案。上開臺灣北區等三個區域計畫，現正分由本部及臺灣省政府區域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中；至未列入北區之宜蘭、新竹二縣，未列入中區之苗栗、雲林二縣及未列入南區之嘉義縣，將來再以擴大或修訂方式分別納入臺灣北部、中部及南部區域計畫中。

關於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之認定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臺北縣政府

67.8.8(67)建四字第一一一七〇二號

說明：

- 一、本件依據內政部 67.7.24 臺內地字第七九八六四〇號函辦理，並復省政府交下貴府 67.6.16(67)北府建五字第一二七四八二號函。
- 二、內政部核示如下：「查公共設施尚未完竣之認定標準，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係指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等四項尚未建設完竣前言，換言之，該四項公共設施中有一項尚未建設完竣者，即屬尚未完竣地區。惟依同項但書規定於無自來水之地區或能自然排水之地區，應依其他項目為準。」

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補充規定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工程機關

67.8.3 府工都字第三三六〇〇號

說明：本補充規定係就原「工務局所屬工程單位毀損都市計畫樁委託恢復暫行規定」修正，該暫行規定同時廢止。

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補充規定

- 一、凡實施都市計畫而測設或埋設之石樁、水泥樁及固定標誌，均為都市計畫樁。
- 二、為維護本市都市計畫樁(以下簡稱樁位)之完整與精度，以保障公私權益計，所有毀損、移動、掩埋之樁位，統一委由都市計畫處按原位置恢復。
- 三、各項公共工程施工前，工程單位應將施工範圍繪圖，而送都市計畫處，該處得派員現地指告樁位，並將因施工所需毀損之樁位數量，函告工程單位。
- 四、恢復樁位之工料費(以下簡稱復樁費)每點暫定為新臺幣 1400 元，由毀損、移動、掩埋樁位之單位(或私人)負擔之。
- 五、政府機關，因辦理公共工程致毀損樁位時，有關恢復樁位之委辦、撥款等事宜，應逕函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辦理，不得交由承包廠商代辦。
- 六、工程單位應將工程完工日期函告都市計畫處，以便儘速配合恢復樁位。
- 七、道路加鋪工程，不得將樁位掩蓋，若因加鋪掩蓋，而致樁位失卻效用時，應比照第四點規定辦理。
- 八、工務局第二科於辦理建築線指示案時，應按實地情形，將有關現有樁位，標繪於建築線指示副本部，並於備考欄內加註：「本案所標立之中心(邊界)石樁，請妥慎維護保管，如有人為之毀失掩埋，應負恢復賠償之責」以提示注意。
- 九、建築管理處對於建築線指示副本上註有三點以上樁位(含三點)之建築工程案件，於建築工程結構體完成時，應通知都市計畫處派員查驗樁位，如有毀損、移動、掩埋等情事，應俟交復樁費後，由建築管理處核辦使用執照。如都市計畫處於文到十五日內仍未查復時，應視同無毀損，申請人始得據以洽領使用執照。
- 十、都市計畫處建築申請人繳交復樁費，繳費後發給收據人，申請人始得據以洽領使用執照。
- 十一、私人或團體因故損毀樁位時，應比照本規定向都市計畫處申請復樁，申請格式如附件。
- 十二、都市計畫處於接獲私人或團體申請復樁時，應先會同申請人實地查勘損毀樁位之數量(含申請地及其附近樁位)，按照第四點規定，請其先繳納復樁費，再行復樁。
- 十三、電力公司、電信(話)局、自來水公司、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瓦斯公司為改善線路或新設幹線需埋設地下管線，而向養護工程處申請挖路證明時，應同時函知都市計畫處(附挖路範圍位置圖)。查明有無妨礙現地樁位。
- 十四、都市計畫處接獲挖路申請後，如查明挖路將毀損、移動、掩埋樁位時，應通知申請單位，繳納復樁費，並給收據；無妨礙樁位時發給「無妨礙樁位證明」。
- 十五、挖路申請單位應持復樁費收據，或「無妨礙樁位證明」向養護工程處洽領挖路證明。
- 十六、施工期間，樁位由各施工單位自行妥慎保管使用，都市計畫處於施工完成後，再行辦理復樁。
- 十七、復樁費如有調整，須陳准後增減之。

主旨：請迅即派員恢復本市區段小段地號(路段與路段)附近之都市計畫樁。

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住址： _____

○○百貨公司申請換訂公有建築基地租約，其繳納契稅扣繳日期之最後時限，應以契稅繳納通知單上規定之限繳日期扣除繳納契稅時

間一個月計算之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7.8.3 臺內地字第七九九九七三號

說明：復貴府 67.7.7 府地三字第第二九四〇〇號函。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7.7.7(67)地府三字第第二九四〇〇號

主旨：為〇〇公司申請換訂公共建築基地租約，其契稅繳納時間應如何扣除乙案，請核示惠復，以憑辦理。

說明：

一、依照〇〇公司 67 年 6 月 6 日及 67 年 6 月 15 日申覆書辦理。

二、〇〇百貨商行有限公司向臺灣臺北市地方法院標得本市溪中段一小段 177 地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法院於 67 年 1 月 14 日核發北院劍民執戊字第一二三九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於同年 1 月 26 日送達〇〇公司收執，該公司收到移轉證書後即向本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辦理契稅繳納事宜，萬華分處於 67 年 2 月 1 日填發契稅繳納通知書(限繳日期自 67 年 2 月 1 日起至 67 年 3 月 1 日止)，該公司於 2 月 3 日即行繳納契稅完畢，惟至同年 3 月 20 日始檢具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契稅繳納收據向本府財政局申請換訂租約。

三、查承租公有建築基地，地上建物出租、贈與、或法院拍賣而移轉時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規定應在 30 日內申請換訂租約，惟向本府財政局申請換訂租約時須檢附區公所監證完畢證明，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及契稅暨監證費完納收據，(向法院拍得建物免辦理監證手續及繳納監證費)，為免公地承租人因辦理監證及繳納契稅而延誤換約時間，遭受罰鍰，故本府於 66.7.26 以府地三字第第三三〇五六號函訂定承租公司違反規定裁處罰鍰執行標準四項，其中第四項規定「公有基地因地上建物移轉，應在 30 日內申請換訂租約，其向稅捐等單位申請繳納契稅及監證費等所費時間應扣除」該標準並經貴部 66.8.22 臺內地字第七四六二二五號函准備查在案。

四、有關扣除繳納契稅時間，本府地政處均以申請人向轄區稅捐分處申請契稅及監證費繳納手續之日起，至申請人在繳納期限內實際繳納日期(以銀行收款日期戳記為憑)為止，予以扣除。本案〇〇公司於 67 年 1 月 26 日收到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2 月 3 日繳納契稅完畢，惟至 3 月 20 日始提出申請換訂租約中間超過 30 天，故本處前以 67.4.25 北市地三字第第一二七八〇號函，以其違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予以裁處年租金五倍罰鍰，計新臺幣參拾伍萬柒千玖百柒拾元整。

五、惟〇〇公司來函申覆，以其於本年 1 月 26 日收到法院權利移轉證書，至 3 月 20 日向本府財政局辦理過戶，其間時日共有 53 天，而本府既規定繳納契稅時間可予扣除，契稅繳納通知單上明文規定限繳日期為一個月(自 67 年 2 月 1 日起至 67 年 3 月 1 日止)，扣除時間自應以一個月為準，因此本案扣除該繳納契稅時限一個月後，尚不足 30 天，應不予罰鍰，又以稅捐機關賦納鍰予稅義務人繳納期限為一個月，如因納稅人善盡國民義務提前納稅反而受罰，似不公平，故對本府以恐公司於 2 月 3 日繳畢契稅之時間，為罰鍰起算時間表示不服；且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一般私有建物移轉登記逾期罰鍰，係以繳納最後限期為準，即不論是否提前繳納契稅，其繳納時間均以一個月計算，連同辦理過戶時日共為 60 天，在 60 天內辦理過戶者免予罰鍰，故該公司請求扣除繳納契稅時間應以通知單上所載最後限期為準。

六、有關承租公司申請換訂租約時，其繳納契稅扣繳日期，究應計至繳納期限內申請人實際繳納日期為止，抑應扣至稅捐機關限繳日期最後期限為止，案關人民權益，茲檢附原案影本共計 8 張，敬請核示見後，以憑辦理。

修正臺北市建國南北路新建工程督導會報設置要點第二條條文

臺北市府 67.8.9 府人一字第三一五七一號函修正

二、本會報置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 27 至 29 人，由副秘書長、參議及本府一級單位首長暨工務局副局長及工務局所屬機關處長暨建業管理處副處長(主管違建)兼任。

公告解除內湖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禁止事項中「設定負擔」一項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公告

67.8.15(67)府地重字第三三六二八號

依據：行政院 67.8.3 臺(67)內七〇一二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內湖第一期市地重劃後前經本部於 67.3.6(67) 府地重字第〇八九二七號公告禁止該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徵，禁止期間自民國 67 年 3 月 10 日至 68 年 9 月 9 日。其中禁止「設定負擔」一項，經陳奉行政院函核示准予解除。

二、解除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7.7.31(67)府地重字第二九四六六號

主旨：貴部函囑就市地重劃區經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及設定負擔後有無禁止該地區之建築改良物移轉、分割及設定負擔之必要表示意見案，請查照。

說明：

一、覆貴部 67.7.7 臺內地字第七九四七六六號函。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禁止重劃區之「土地」移轉、分割及設定負擔，旨在避免影響重劃土地之分配計算，以及確定重劃負擔之對象；至於「建物」之移轉、分割及設定負擔對於分配計算，似無影響，勿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禁止。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7.7.12 臺內地字第七九九三〇五號

主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得公告禁止之事項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視每一重劃區之實際需要，對不影響該地區重劃作業時，予以免列。

說明：

一、復貴府(67)府地重字第二八四五三號函。

二、本案貴市內湖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前經貴府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有案。茲貴府如認為「禁徵設定負擔」並不影響土地重劃作業時，可依照法定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予以解除。

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公告禁止事項不包括土地權利繼承移轉及建築改良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建物總登記

內政部函 臺灣省、臺北市政府

67.8.31 臺內地字第八〇二六八七號

說明：查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告禁止事項，並不包括土地權利之繼承移轉及建築改良物之設定負擔暨建物總登記，前經本部 64.4.1 臺內地六二五八八〇號函釋有案，本案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公告禁止之事項，核與上開

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相同，除仍應依照本部上開規定辦理外，並不包括禁止建物改良物之移轉及分割在內。至於在公告禁止前已依法核發之建築執照，如不妨礙重劃工程及土地交換分配者，可准其繼續施工至建築許可之層數，並予核發使用執照。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廿六條所稱「依本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補辦規定地價」乙節，係指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而言。但為簡化作業手續，應以通知代替公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7.8.30 北市地二字第二七〇九六號

說明：本案係根據內政部 67.8.25 臺內地字第八〇一八〇〇號函副本辦理。

財政部函釋耕地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應給予承租人補償之計算方式

財政部函 林○慶君

67.6.16(67)臺財稅第三三九二七號

主旨：耕地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不論為自行建築或出售他人建築，其依同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預計土地增值稅給予承租人補償時均得依照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除有關費用後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至該收回之土地如為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可依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減徵百分之二十，請查照。

說明：復臺端 67 年 5 月 24 日請釋書。

關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所稱「同一農業經營區域內供同一性質使用之土地」之範圍以及交換面積如何計算疑義一案，請依內政部 67.8.1 臺內地字第八〇六九七三號函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局等

67.8.7 北市地二字第二四五二六號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67.8.1 臺內地字第八〇六九七三號

說明：

一、復貴廳(67)農經字第〇二五四〇號函。

二、本案經本部於 67 年 7 月 18 日邀集經濟部、財政部、農復會暨省、市、農業、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之立法意旨，係在鼓勵自耕農業用地合併集中，於利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加速農業現代化，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所稱「同一農業經營區域內供同一性質使用之土地」，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參照水利系統，農產種類或農作制度認定之，並於交換後雙方或一方能與其原有毗連土地合併集中經營者為限。至於交換土地究其應按其面積或價值計算其免徵土地增值稅部分乙節，為免發生真買賣假交換之情事及便利土地增值稅之核課起見，應於雙方交換土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其價值，並於價值相等部分為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範圍。」

關於土地所有權狀遺失之土地於移轉時可否先行辦理申報移轉現值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王○子女士

67.8.9 北市地二字第二三二一九號

說明：本案有關土地權利書狀遺失之土地益也於移轉時，其現值申報書准與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案一併受理，惟權利變更登記應依內政部 67.5.15 臺內地字第七九二二五九號函示「．．．．．土地權利人聲請土地權利移轉或消滅等變更登記不能提出原權利書狀時，應由權利人自行填具切結書或於登記聲請書備註欄敘明其為原權利人及權利書狀滅失之事實原因，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地政機關於接受申請後，應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公告一個月，俟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再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規定辦理。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土地現值表，自 69 年起恢復於每年 7 月 1 日辦理公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大隊

67.8.26 北市地二字第二六八四七號

說明：奉本府 67.8.23 府地二字第三五四二七號函轉行政院 67.8.15 臺(67)內七四一七號函內政部副本辦理。

政府按公告現值協議收購私有土地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土地稅法第卅九條)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7.8.19 北市地二字第二六二五四號

說明：關於政府按公告現值協議收購私有土地時，依照行政院臺(67)財第七〇六八號函核定：「協議購買要求減稅，於法無據，但可依協議不成循徵收方式辦理」之規定辦理。

○○窯業有限公司申請廠房變更名義，應無需報繳契稅

財政府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67.6.22(67)臺財稅第三四〇一八號

說明：

- 一、依據貴廳 67.2.16 財稅三字第〇二二九五號函並經本部賦稅署函據花蓮縣稅捐稽徵處 67.6.1 花稅二字第一二一七四號函辦理。
- 二、查公司所有不動產因公司名稱變更，聲請更名登記，並未涉及產權移轉，不屬契稅課徵範圍，迭經本部核釋有案。至獨資之營利事業變更為公司組織，原獨資事業不動產移轉由新設之公司法人承受，則應依法課徵契稅。本案花蓮縣光復鄉○○段 2719 等地號地上廠房，原係林○輝君憑臺灣省建設廳核准設廠之「○○磚廠」名義，請領建造執照建造，惟據花蓮縣稅捐稽徵處查報，林君並未於「○○磚廠」名義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而在籌備期間即以「○○磚廠有限公司」名義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且於購買建材及機器設備時均取具公司名義之統一發票，足證該廠房乃係「○○磚廠有限公司」在籌備期間即已開始起造，尚不致發生獨資財產移轉與有限公司承受，課徵契稅問題。至因公司名稱重複，經改名為「○○窯業有限公司」，其公司法人主體既無變更，自亦不生課徵契稅問題。

中華民國 67 年 7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

67.8.22 北市主四字第一一一七三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67 年 7 月份「臺北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一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Urban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基期	民國六十七年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78	基期	民國六十七年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78	基期	民國六十七年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78	基期	民國六十七年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78
Base		Base		Base		Base	
民國五十六年1967	196.9	民國五十四年1964	195.4	民國六十二年1973	145.4	民國五十九年1970	186.6
一 月Jan. = 100	199.2	一 月Jan. = 100	193.0	一 月Jan. = 100	164.0	一 月Jan. = 100	188.3
二 月Feb. = 100	196.0	二 月Feb. = 100	190.5	二 月Feb. = 100	159.8	二 月Feb. = 100	188.1
三 月Mar. = 100	196.6	三 月Mar. = 100	190.7	三 月Mar. = 100	158.2	三 月Mar. = 100	187.1
四 月Apr. = 100	197.6	四 月Apr. = 100	195.7	四 月Apr. = 100	158.5	四 月Apr. = 100	185.3
五 月May = 100	198.4	五 月May = 100	195.8	五 月May = 100	157.2	五 月May = 100	185.9
六 月June = 100	199.3	六 月June = 100	197.9	六 月June = 100	154.1	六 月June = 100	187.1
七 月July = 100	197.4	七 月July = 100	198.7	七 月July = 100	149.5	七 月July = 100	187.1
八 月Aug. = 100	199.3	八 月Aug. = 100	198.2	八 月Aug. = 100	143.0	八 月Aug. = 100	185.6
九 月Sept. = 100	195.9	九 月Sept. = 100	193.9	九 月Sept. = 100	136.7	九 月Sept. = 100	185.7
十 月Oct. = 100	194.5	十 月Oct. = 100	193.0	十 月Oct. = 100	131.0	十 月Oct. = 100	186.3
十一 月Nov. = 100	195.2	十一 月Nov. = 100	195.9	十一 月Nov. = 100	127.4	十一 月Nov. = 100	185.8
十二 月Dec. = 100	193.9	十二 月Dec. = 100	200.4	十二 月Dec. = 100	121.8	十二 月Dec. = 100	187.3
民國五十七年1968	191.2	民國五十四年1965	204.9	民國六十三年1974	103.4	民國六十年1971	186.6
一 月Jan. = 100	194.7	一 月Jan. = 100	200.6	一 月Jan. = 100	107.9	一 月Jan. = 100	186.7
二 月Feb. = 100	194.2	二 月Feb. = 100	205.0	二 月Feb. = 100	95.5	二 月Feb. = 100	186.9
三 月Mar. = 100	194.5	三 月Mar. = 100	203.6	三 月Mar. = 100	97.2	三 月Mar. = 100	187.2
四 月Apr. = 100	192.3	四 月Apr. = 100	204.9	四 月Apr. = 100	100.2	四 月Apr. = 100	187.5
五 月May = 100	192.1	五 月May = 100	208.4	五 月May = 100	102.0	五 月May = 100	187.8
六 月June = 100	192.2	六 月June = 100	207.8	六 月June = 100	103.2	六 月June = 100	188.9
七 月July = 100	190.2	七 月July = 100	206.1	七 月July = 100	104.1	七 月July = 100	189.1
八 月Aug. = 100	188.6	八 月Aug. = 100	205.9	八 月Aug. = 100	104.3	八 月Aug. = 100	187.4
九 月Sept. = 100	188.2	九 月Sept. = 100	206.4	九 月Sept. = 100	105.2	九 月Sept. = 100	186.4
十 月Oct. = 100	187.6	十 月Oct. = 100	203.6	十 月Oct. = 100	106.7	十 月Oct. = 100	184.7
十一 月Nov. = 100	189.5	十一 月Nov. = 100	202.4	十一 月Nov. = 100	108.4	十一 月Nov. = 100	183.4
十二 月Dec. = 100	191.0	十二 月Dec. = 100	203.7	十二 月Dec. = 100	108.4	十二 月Dec. = 100	183.0
民國五十八年1969	191.7	民國五十五年1966	201.9	民國六十四年1975	109.0	民國六十一年1972	178.6
一 月Jan. = 100	190.4	一 月Jan. = 100	204.5	一 月Jan. = 100	108.9	一 月Jan. = 100	181.3
二 月Feb. = 100	192.0	二 月Feb. = 100	205.5	二 月Feb. = 100	109.6	二 月Feb. = 100	180.2
三 月Mar. = 100	192.9	三 月Mar. = 100	207.2	三 月Mar. = 100	109.9	三 月Mar. = 100	180.7
四 月Apr. = 100	195.1	四 月Apr. = 100	204.8	四 月Apr. = 100	109.8	四 月Apr. = 100	180.6
五 月May = 100	195.8	五 月May = 100	207.5	五 月May = 100	109.6	五 月May = 100	180.4
六 月June = 100	195.1	六 月June = 100	205.1	六 月June = 100	108.6	六 月June = 100	180.4
七 月July = 100	195.5	七 月July = 100	203.0	七 月July = 100	109.6	七 月July = 100	180.9
八 月Aug. = 100	193.4	八 月Aug. = 100	202.1	八 月Aug. = 100	108.5	八 月Aug. = 100	178.5
九 月Sept. = 100	192.8	九 月Sept. = 100	194.0	九 月Sept. = 100	108.6	九 月Sept. = 100	177.7
十 月Oct. = 100	185.0	十 月Oct. = 100	194.3	十 月Oct. = 100	107.9	十 月Oct. = 100	177.1
十一 月Nov. = 100	185.2	十一 月Nov. = 100	196.7	十一 月Nov. = 100	108.1	十一 月Nov. = 100	175.3
十二 月Dec. = 100	188.0	十二 月Dec. = 100	199.2	十二 月Dec. = 100	109.1	十二 月Dec. = 100	170.9

日據時期重劃區土地征收補償面積疑義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地政處函 技術室

67.8.26 北市地四字第二七〇六〇號

一、時間：67年8月17日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地政處會議室。

三、參加人員。(略)

四、主席：王〇恕 紀錄：張〇源

五、主席報告：略。

六、討論決議事項：

- (一)大安區十二甲段 258-3 地號土地，位於日據時期重劃區內，重劃前面積(土地登記簿原載面積 8213.1462 坪，重劃後權利面積為 6234.12 坪，換地面積為 5774.44 坪，46 年間興辦仁愛路三段工程征收補償 286.771 坪，其後空軍征購補償 158.510 坪，58 年間為拓築仁愛路征收補償 5462.848 坪，66 年間拓築建國南北路工程征收補償 680.625 坪，歷次征收補償面積合計為 6588.754 坪，較土地登記簿面積雖不足 1624.3922 坪，但已超過重劃後之權利面積及換地面積。當事人申請就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與上開實際已征購補償面積之差額再予補償乙節，核與本府 66.6.25 府地四字第 2822〇號函頒日據時期重劃區內土地征收補償原則第三點意旨不符，暫難照辦，應俟重劃清理時處理。
- (二)本案土地雖迭經分割出 258-3、258-59、258-60、258-61、258-64、258-103、258-104、258-105、258-106 等 9 筆土地，但先後經政府以其母地號或子地號征購補償之面積既已超過重劃後換地面積及權利面積，自應以土地登記簿原載土地標示辦理征收逕為登記，其分割後各相關地號尚未辦理征收逕為登記者，應即查明逕辦之。
- (三)用地單位施工時，如遇有原業主阻撓施工之情形，請用地單位就上開理由詳予疏導。

七、散會。

研商公共設施用地征收補償後因地籍圖重測結果土地面積較重測前有變動者應如何處理補償疑義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地政處函 技術室

67.8.25 北市地四字第二七〇二〇號

一、時間：67年8月18日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地政處會議室。

三、參加單位：(略)

四、主席：林○森 紀錄：張○源

五、主席報告：略。

六、討論決議事項：

- (一)凡已依法院完成征收之土地，依照土地法第二三五條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其被征收之土地之權利義務已告終止，其土地所有權應歸正府原始取得，其後經辦理地籍圖重測結果，其重測公告確定之面積較已往實際征收補償面積縱有增減，亦與原被征收人之權利義務無關。應不再增發或追回原征收補償地價。
- (二)地籍圖重測後，如經權利關係人主張原征收土地辦理逕為分割測量錯誤，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更正逕為分割成果後據以處理征收補償。
- (三)安和路工程用地範圍內，座落坡心段 636-9 地號據測量大隊說明原地籍線與建築線不符，須另依據重測成果另行確定逕為分割線，請測量大隊儘速確定逕為分割線後，報地政處依法辦理征收補償事宜。

七、散會。

政府為實施公墓公園化更新規劃，須徵收已作公墓使用之私有土地，應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地價補償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67.8.25 臺內地字第八〇二九九二號

說明：

一、復貴處(67)社三字第二四一一三號函。

二、國家基於行政目的需用私有土地而依法辦理徵收時，依土地法第二三三條規定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地價補償及其他補償費。同法第二三五條並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司法院第二七〇四號解釋：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完畢後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轉發完竣者，該徵收土地核准案應從此失其效力。本案桃園縣平鎮鄉第五公墓內，日據時期即作公墓使用之私有土地，如確需徵收取得所有權，依上開法條暨司法院解釋，自應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地價補償。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釋征收私有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通知受補償人之方式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7.8.24 臺內地字第八〇七五四五號

主旨：關於徵收私有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通知受補償人之方式，本部曾以 60.6.30 臺內地字第四二六二八〇號函規定，除派專人送達者，應由受送達人簽章收受外，如係以信函通知，應一律以掛號郵件投遞以利查證在案，近來常有以未收到領取地價通知為由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造成困擾極大，甚至可能因此微末手續而影響到徵收效力，殊堪重視，特再重申前此規定，務請轉知

貴府、省各市縣地政機關應切實依照辦理。

說明：本件是依據行政院法規會胡主任員會電話通知辦理。

關於銀行執行省府核定省有房地出售案發生疑義一案，希依照本府省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臺灣土地銀行

67.8.14(67)府財五字第八四一〇三號

說明：

一、本案前經貴行於 67 年 2 月 17 日邀請本府財政廳第五科舉行業務聯繫會中提出，案經財政廳擬議處理意見提送本府省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中作成下列各項決議，並經該會簽報本府核備在案：

(一)租用部份：

1. 依照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可予讓售者，依照核定價格通知承租人限期繳款承購，逾期以核定價格為底價照現狀標售。如無人投標經檢討確係原核定價格偏高時，得重新查估酌予降低提經本會審議通過並簽報省府核定後，再照現狀標售，惟該項重估價格不得低於國產計價。以上照現狀標售者，以 3 次為限，如仍然無人投標時，知終止租賃關係，改按占用處理。
2. 依照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予現狀標售者，依照核定價格為底價照現狀標售。如無人投標經檢討確係原核定價格偏高時，得重新查估酌予降低提經本會審議通過並簽報省府核定後，再照現狀標售，惟該項重估價格，不得低於國產計價。以上照現狀標售者，以 3 次為限，如仍無人投標者，通知終止租賃關係，改按占用處理。

(二)占用部份：

1. 依照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可予讓售者，依照核定價格通知占用人限期繳款承購，逾期以核定價格為底價照現狀標售，如無人投標經檢討確係原核定價格偏高時，得重新查估酌予降低提經本會審議通過並簽報省府核定後，再照現狀標售，惟該項重估價格不得低於國產計價。經再次照現狀標售仍然無人投標者，依法訴請返還。
2. 依照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應予標售者，依照核定價格為底價照現狀標售，如無人投標經檢討確係原核定價格偏高時，得重新查估酌予降低提經本會審議通過並簽報省府核定後，再照現狀標售，惟該項重估價格不得低於國產計價。經再次照現狀標售仍然無人投標者，依法訴請返還。

(三)前二項之繳納價款期限及各項作業之時限，均依照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及省有房地標售讓售處理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府財政廳案陳貴行 67.2.28 總金管字第二一〇三號 67.2.28 總金管字第二二六一號函及 67.5.4 總金管字第四二六三號、67.4.17 總金管字第三七七八號、67.3.1 總金管字第一七三七號、67.3.2 總金管字第一七九七號函請核備有關出售管有房地所建議之事項均照上開決議辦理。

建物起造人因婚後冠夫姓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一案，請照內政部 67.7.21 臺內地字第七九五九六六號函示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67.8.1(67)民地一字第三七七一一號

說明：

一、依據本廳地政局案陳內政部 67.7.21 臺內地字第七九五九六六號函辦理。

二、檢附內政部上敘函抄件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局

67.7.21 臺內地字第七九五九六六號

主旨：建物起造人因婚後冠夫姓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案是根據貴省政府建設廳 67.6.2 建四字第七一〇〇號函辦理。
- 二、本案起造人林○蘭因婚後冠夫姓為「蘇林○蘭」，如經檢附戶政機關證明文件，證明其確屬同一人者，其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其他相同案件或因離婚而除去夫姓者，亦應比照辦理。

共有人將其應有持分之土地出租與他人，會同為地上權設定登記疑義一案，請照說明二辦理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宜蘭縣政府

67.8.16(67)民地二字第七三三二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7.8.1 臺內地字第七九七〇九七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67.5.10 府地籍字第三一七二二號函。
- 二、上項部函說明二：「共有物未經分割前，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為民法第八百十八條所明定。復查地上權係以使用土地為目的之物權，土地共有人就其應有持分出租與他人使用並會同設定地上權登記，對其他共有人權益有所影響，自應依照土地法第三十四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各縣市處理興辦工業人購買工業用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予以辦理地目變更工作注意事項

臺灣省政府 67.8.4(67)府民地二字第七七三九〇號函訂頒

-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內政部 67.1.12 臺內地字第七六七九二四號函訂定之。
- 二、興辦工業人依獎勵投資條例購買之編定工業用地或經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於辦理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依照地目變更規定程序填具地目變更申請書，連同土地標示部變更登記申請書件一併申請變更登記。
- 三、地目變更如全部申請變更為「雜」地目時，地政事務所受理後，免實地勘查，並免收勘查費，但應將內政部 66.9.30 臺內地字第七五四一五六號函及工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工業區土地移轉證件或工業用地證明書之日期文號註記於地目變更申請書變更原因欄，作為變更地目之根據。
- 四、地目變更案件，如部分或全部申請變更為「建」地目時，應就申請變更為「建」地目部分收取勘查費。而實地勘查時，應注意其所建廠房位置，建築物面積數量，是否與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計畫書圖或興建築主管單位核發之建築使用執照相符，始得依據實際建築部分准予變更為「建」地目，未建築部分仍維「雜」地目。如建築物位置、數量與原核定使用計畫書圖不符時，應責其先行向工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計畫書圖後再准予變更地目。又勘查後如全部未建築廠房者，應全部變更為「雜」地目。
- 五、興辦工業人持憑工業用地證明書申請地目變更時，勿論其工業用地證明書係何時核發，各地政事務所均應依照上列各項原則受理之。
- 六、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工業用地地目變更登記時，應隨即再登記於專冊(清冊格式如後)，並應於每月 5 日以前將登記清冊分別抄(影)送縣市政府地政、工商、建管單位加強列管外，每年 1、4、7、10 月 5 日以前應分別將每季登記清冊，層報省地政局，以便會同工業主管機關派員查核。

- 七、工業用地(包括依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規定編定之工業用地及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租、購之土地及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均應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編定使用種類欄，加蓋「工業用地」戳記，以資管制。但原編定為農業用地者，應同時辦理變更編定，並依規定程序辦理異動更正申報。
- 八、應在何時加蓋「工業用地」戳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編定之工業用地：於各縣市政府公告編定期滿確定時，由主辦公告編定單位即時將土地清冊抄送當地地政事務所據以依附註方式加蓋「工業用地」戳記，其記載例如附件(二)。前此歷年已編定之工業用地，亦應由主辦公告單位抄列土地清冊送地政事務所補辦上項附註記載。
 2. 都市計畫工業區：於完成分區使用分割測量時，由地政事務所憑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地籍套繪圖，摘錄工業區內土地地號，造具土地清冊，送經縣市都市計畫主管單位核對無誤後，依附註方式加蓋「工業用地」戳記，其記載例如附件(三)
 3. 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工業用地：(包括租、購兩種土地)於興辦工業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憑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地目變更登記時，加蓋「工業用地」戳記，並於備考欄附註「建設廳○年○月○日○○字第○號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其記載例如附件(四)。
 4. 本注意事項到達各地政事務所執行以前 工業主管機關歷年核發工業用地證渡書之工業用地，為免發生管制遺漏起見，應由各縣市工商主管單位，著即依據工業用地證明書副本所載土地標示分別逐一造冊，於短期內送交當地地政事務所據以依附註方式加蓋「工業用地」戳記，其記載例如附件(四)。
- 九、工業用地之分割測量，雖免受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規定限制，但仍應依據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配置圖所載使用情形，並憑興辦工業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予以分割，不得僅憑其地目係屬建，或雜地目，即依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之自由意志任意細分，以杜流弊。
- 十、工業用地之移轉登記，應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一九條有關規定切實審查，以杜非法移轉，若有改造，有關人員應嚴予議處。

興辦工業人憑工業用地證明書取得土地產權及辦理地目變更分期使用情形登記清冊

[illegible]

登記清冊填記說明：

- 一、本清冊按每一興辦工業人員為單位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如為興辦工業人，即填本人。
二、分期使用情形欄，請依據興辦工業人所檢附之工業用地證明書，或經山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計畫書、圖所載分年分期使用之各種建築用地面積，分別年度合計數填列，如未分年分期使用者，依其計畫年度合計數列於各該年度欄。月第一、二……

年欄，請分別填列歷年數。例如 67 年、68 年等等。

三、興辦工業人設廠土地筆數，在二筆以上時，應將其合計數填列於末行。

四、分年分期使用情形如無法按筆填列時，即在合計一行填列其總數。

基 期	民國六十八年 四月指數 Index, Sept. 1978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四月指數 Index, Sept. 1978	基 期	民國六十八年 四月指數 Index, Sept. 1978
民國六十二年1973	一 月Jan. =100	182.6	一 月Jan. =100	民國五十九年1970	一 月Jan. =100
二 月Feb. =100	178.0	二 月Feb. =100	二 月Feb. =100	二 月Feb. =100	209.
三 月Mar. =100	176.2	三 月Mar. =100	三 月Mar. =100	三 月Mar. =100	208.
四 月Apr. =100	176.5	四 月Apr. =100	四 月Apr. =100	四 月Apr. =100	206.
五 月May. =100	175.0	五 月May. =100	五 月May. =100	五 月May. =100	207.
六 月June. =100	171.6	六 月June. =100	六 月June. =100	六 月June. =100	208.
七 月July. =100	166.4	七 月July. =100	七 月July. =100	七 月July. =100	208.
八 月Aug. =100	159.2	八 月Aug. =100	八 月Aug. =100	八 月Aug. =100	206.
九 月Sept. =100	152.2	九 月Sept. =100	九 月Sept. =100	九 月Sept. =100	206.
十 月Oct. =100	145.9	十 月Oct. =100	十 月Oct. =100	十 月Oct. =100	207.
十一 月Nov. =100	141.9	十一 月Nov. =100	十一 月Nov. =100	十一 月Nov. =100	206.
十二 月Dec. =100	135.6	十二 月Dec. =100	十二 月Dec. =100	十二 月Dec. =100	208.
民國六十六年1974	115.2	民國六十六年1974	115.2	民國六十六年1974	207.
民國六十七年1975	120.1	民國六十七年1975	120.1	民國六十七年1975	207.

附件 ①

區 小段 地段 ()

[illegible]

附件 (四)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

登 記 日 期	序 次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收 件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登 記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 因 發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頃：公畝：平方公尺	公頃：公畝：平方公尺	公頃：公畝：平方公尺	公頃：公畝：平方公尺
其 他 登 記 事 項					
登 記 者 章		登 簿	登 簿	登 簿	登 簿
編 定 使 用 種 類		校 對	校 對	校 對	校 對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		工 業 用 地			
備 考		建設廳 () △△字第 △△號核發工業用地證 明書 △年△月△日 登簿 校對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註：依注意事項第八點之(3)辦理時，備考欄免填「△年△月△日補記登簿校對」。

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農舍，其母子各人所有之耕地，可否互為同意使用疑義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梨山建設管理局 67.8.22(67)府建四字第七九四三八號說明：

- 一、本件係依據內政部 67.8.10 臺內營字第八〇七一八九號函辦理。
- 二、上開內政部函示。「按農民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申請建築個用農舍、應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及本部 63.5.24 臺內營字第五八九四九九號函規定辦理，其所有土地與建築面積得合併計算，土地為同一戶內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中任何一人所有而同意供建築農舍使用，須以同一戶內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均無農舍，並共同參加耕作為要件。」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行政院 67.8.1 臺(67)經字第六九三八號令修正

第 十 一 條 生產事業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選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加速折舊獎勵者，其申請手續及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 一、新投資創立選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者，應於其產品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1 年內檢齊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定之。
 - (一)股份有限公司執照影本。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三)工廠登記證或小型工業許可證影本。其屬特定事業者，應另附特定事業主管機關營業許可證或執照影本。
 - (四)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獎勵類目及獎勵標準之審核證明書。
 - (五)事業主管機關查核證明之生產設備清單(應載明：設備名稱、性能、用途、廠別、出廠、購入或進口日期、數量、金額。)
 - (六)該管稽徵機關發給產品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期證明
- 二、增資擴展選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4 年者，應於其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 1 年內檢齊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定之。
 - (一)增資前後股份有限公司執照影本。
 - (二)增資前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三)增資擴展前後工廠登記證或小型工業許可證影本。其屬特定事業者，應另附特定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或執照影本。
 - (四)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獎勵類目及獎勵標準之審核證明書。
 - (五)事業主管機關查核證明之新增生產設備清單(應載明：設備名稱、性能、用途、廠別、出廠、購入或進口日期、數量、金額)。
 - (六)專業主管機關發給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期證明。
- 三、選定加速折舊獎勵者，應於新投資創立之生產事業開始營業或提供勞務之年度結束前，或增資擴展設備開始作業或提供勞務之年度結束前，檢齊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定之。
 - (一)新投資創立之生產事業，應檢文件同第一款。
 - (二)增資擴展之生產事業，應檢文件同第二款。生產事業在核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內，其經核准免稅部分，免予辦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預估申報及暫緩稅款。

- 第十一條之二 生產事業依本條例第六條之一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應於該條所定期間內依下列規定向財政部申請核定之。逾期則不予核定。經核定後，不得再行變更。
- 一、與選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同時申請者，於同一申請書內敘明自行選定開始免稅之期間及其會計年度起訖日期。
 - 二、於核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行申請者，應另備申請書，敘明自行選定開始免稅之期間及其會計年度起訖日期。本條例第六條之一所定之生產事業，於中華民國 66 年 7 月 28 日起至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期開始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者，視同於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產品開始銷售或勞務開始提供。本條例第六條之一所定之生產事業，於中華民國 66 年 7 月 28 日前開始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自產品開始銷售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至中華民國 66 年 7 月 28 日尚未滿 1 年者，得自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個月內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財政部申請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機器設備」，係指供生產物品或提供勞務之機器設備，其餘因事實需要，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自國外輸入者，以全新為限。所稱「增加之產量」，係指從事生產或提供經核准免稅之物品或勞務，所增加之產量或業務量。生產事業因增加機器設備所增加之產量，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併予計入免稅額內者，應取得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增加該機器設備之文件，於辦理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其影本一併附送管轄稅捐稽徵機關。
- 第十二條之二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於生產事業擇用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關於折舊之獎勵者，不適用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本條修正施行前」，係指中華民國 66 年 7 月 28 日以前。所稱「完成全部改為記名股票之法定程序」，係指發行公司將股東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所有無記名股票，並將全部股東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而言。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減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應於辦理完成全部改為記名股票之法定程序年度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併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
-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所稱「給付時」，對於公司，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盈餘之時，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 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對於合夥，係指年度終了結帳之時。但於稽徵機關核定合夥所得額較原結帳有變更時，應按稽徵機關核定所得額補扣或退還。本條例第十七條所稱公司分配之盈餘或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所得，依法應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申報者，不適用免辦結算申報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所稱「外銷損失」，係指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外銷損失準備應於年度終了時調整提列。
- 第三十二條之一 生產事業供研究、實驗用之器材設備，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關於折舊之獎勵者，應取得事業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於辦理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附送管轄稅捐稽徵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機械設備進口稅捐徵免事項，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所稱「設備」指在廠內產製物品過程中所必須之設備暨供架設、固定、支撐或懸掛後該項機械設備所必需之材料，品質管制所必需之檢驗儀器設備，防治污染之必需設備，附著於機械設備之工業安全設備，供組合機械設備所必需定量之觸媒劑、催化劑、及廠區所使用之起卸、堆置、搬運設備。但不包括車輛式堆高機在內。
- 二、所稱國內未製造之機械設備，其認定以整個生產體系全套機械設備中之各個不相附屬部分之機械為準。
- 三、免徵進口稅捐之機械及設備，以該工礦業或事業列入設廠或擴充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自用者為限。但如不按原核准設廠或擴充計畫依限完成或於設廠或擴充計畫完成後，未達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原已免徵進口稅捐應予補徵。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進口之儀器設備，應於進口前開列清單，敘明用途，送請經濟部工業局證明屬實後，向財政部申請免徵進口稅捐。

第三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貿易主管機關認許得為簽證之出口者，於簽認時應於統一發票收執聯備註欄內註明本發票所載貨品或加工成品、半成品、原料或主要包裝物料確係本號購買約於某年某月某日前可輸出或可加工輸出，並加蓋商號印章負責人私章。前項經簽認之出口者，應於取得外銷證明文件之次日起3個月內，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四款規定之出口證明文件，訴明書立承諾書日期，編號及簽認發票字號日期，加蓋商號印章負責人私章，向其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別核算免稅貨品加工用之成品、半成品、原料或主要包裝物料之數量，並將核算結算註明於外銷證明文件，由其主管稽徵機關移送售與貨品或成品、半成品、原料、主要包裝物料或加工者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核，經查核應補繳營業稅者，準用本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輸出之最長期間如下。自簽認之次日起算：

- 一、以貨品售與出口者之輸出期間為3個月，如有季節性之輸出期間為6個月。
- 二、以原料半成品或成品直接售與出口者供加工後仍由該出口者輸出之期間為10個月。
- 三、直接受出口者委託為外銷品之加工後，委託加工出口者之輸出期間為10個月。
- 四、參加外銷聯營之股東廠商間，為其聯營外銷而提供貨物之輸出期間為10個月。
- 五、前款之股東廠商間為其聯營外銷業務而提供原料或對原料加工提供勞務之輸出期間為10個月。
- 六、以本細則第四十條規定之主要包裝物料售與出口者供包裝產品輸出之輸出期間為10個月。出口者得於前項最長輸出期間內，視實際情形自定簽認輸出日期，如於自定簽認輸出日期屆滿時尚未輸出，得於前項最長輸出期間內自行展延之。但應於已簽認之輸出日期屆滿後10日內，敘明書立承諾書日期、編號及簽認發票字號、日期、向售與貨品者，售與加工用之成品、半成品、原料、主要包裝物料者或受託加工者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以副

本抄送出口者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 第四十一條之一 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之規定免徵營業稅者，應於申報當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時，檢附建造或檢修國際航線船舶之契約書影本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第四十三條 (刪除)
-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所舉各種印花稅憑證之範圍，依照印花稅之規定。
- 第四十六條 (刪除)
-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徵收、適用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之規定。
- 第六十二條 營利事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合併後可達到合理經營之目的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專案核准合併：
一、合併之營利事業性質相同，而其設備或技術方面互有長短，宜得合併以資配合者。
二、合併之營利事業性質相近，可配合為連貫性作業者。
- 第六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免徵契稅者，合併後之事業得憑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通知影本、公司登記執照影本及其他有關證明，逕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向稅捐稽徵機關補辦免徵契稅手續。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免徵契稅者，應檢附合併計畫、土地廠房買賣契約書等有關文件影本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所稱「工業用地」，係指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編定公布之工業用地暨本條例第五十六條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工業區主管機關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有立即開發之必要者，得商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本細則之規定，予以編定為工業用地，並應於編定後2年內以實施開發，逾期未開發者，其工業用地之編定失其效力。都市計畫範圍內未實施分區使用之土地，工業區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發展需履，選擇適當地區，商請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法劃為工業區後，再依前項之規定編定為工業用地。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經編定為工業用地後，其土地之取得、使用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依本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依法劃入都市計畫範圍內並解除工業用地之編定後，不再適用本條例及本細則有關規定。
- 第八十一條 編定工業用地，由工業區主管機關會同當地地政主管機關勘選後，繪具工業用地平面圖(比例尺與地籍圖同)位置圖及土地清冊各四份，層報行政院複勘核定後，由省(市)政府轉知當地縣(市)政府於20日內公布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編定之工業用地內如有公有土地時，應通知有關管理機關派員會同勘查。經編定之工業用地得規定設計主要道路系統，一併公布之。公布日期連同圖冊應分送經濟部、內政部及財政部。行政院辦理複勘事項，應成立複勘小組。
- 第八十六條 經編定公布之工業用地，屬公有土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省市有、縣市有及鄉鎮有之土地，應由各該公地之管理機關列冊送請該管民意機關作為同意出售之決議，並報請上級政府核准後，出售予興辦工業人。省有及鄉鎮有土地之出售，應委託當地縣市政府辦理。
二、國有土地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列冊委託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出售予興辦工業人或提供開發機構合作開發後一併辦理出售。
三、前兩款公有土地，於工業區開發機構決定開發時，其尚未出售者，一律作價提供開發，由開發機構於開發完成後辦理出售。前項公有

土地出售時之售價或提供開發時之作價，均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原土地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係指公告徵收時之土地(含房屋)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
- 第九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徵收之土地，於徵收公告後，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即停止受理徵收範圍內土地移轉登記之申請。但繼承登記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十七條 計畫開發之工業區內已經完成建廠使用之土地，其使用情形符合本條例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者，避免徵收。但因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系統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第九十八條 政府開發工業區時，於收購土地或徵收程序完成後，廢除原有地段、地號及地籍界址，再按工業區之規畫系統及地形，重行劃分宗地、編定地段、地號、規定地價，不受原土地地目等則及地價等級之限制。依前項規定整理劃分時，其範圍內開發前之公有道路水溝等，不論完成土地總登記與否，應一併予以整理，以開發後之道路水溝面積抵充之，並登記為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有。前項地籍整理工作，由地政機關辦理，並應於辦理完竣後報請上級地政機關備查，所需費用由開發機構負擔。前項費用標準由內政部訂定之。
- 第九十八條之一 政府或政府委託開發之工業區，因配合實際需要，由開發單位興建之區外道路、排水、堤防、橋樑、涵管、護坡等公共設施及工業住宅社區內之道路、上下水道、路燈、公園、綠帶等設施暨社區活動中心、學校等用地，均於完成地籍整理時，產權登記為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有，並於完工後，由開發單位交予接管維護。
- 第九十八條之二 公營事業或公營金融機構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受政府委託辦理工業區土地收購、整理(開發)、劃分及出售等業務者，得計列代辦費。前項代辦費不得超過投資於該項土地之下列各款費用總金額百分之十：
- 一、土地取得費用。
 - 二、各項公共設施之直接投資。
 - 三、規劃、整理及管理費用。
- 第一百條 (刪除)
-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 第一百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所稱「相鄰土地價格」，在實施平均地權地區，係指毗鄰土地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 第一百十八條之一 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為工業區時，區內原有工廠依本條例第五十二條應比例負擔之開發建設費用，如該原有工廠之廠房與廠地分屬不同之所有權人時，經廠房所有權人商得廠地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由廠地所有權人繳納之。
- 第一百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九條所定未按照核定之計畫完成使用，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自簽訂租購契約之日起雖已開始使用，但未如期按計畫完成使用者。
 - 二、已建廠使用，但建使用土地面積與承租或承購時經核定之使計畫不符者。
 - 三、承租承購之土地未依原事業計畫及土地使用計畫建廠而供他人興建廠房或興辦不同之事業者，事業計畫及工業用地使用計畫有變

更情事者以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七十一條所稱「原購買地價」，係指承購土地已繳付之地價，其逾期繳付地價之逾期利息、違約金以及隨價繳付之工業后開發管理基金均不予計入原購買地價內。

第一百二十四條 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施行收買之土地，業經核准工廠設立者，撤銷其許可。申請建築執照者 不予核發；業經核發者，吊銷其建築執照。

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一 依本條例第七十一第一項第三款強制收買土地，得比照第一、二款規定，另行出售與興辦工業人。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施行收買另行出售之工業區土地，其售價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承購人應隨價繳付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施行收買之土地已供他人建廠者，如廠房所有人興辦之事業，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得准予優先承購其已使用之土地。

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備正刪除前已依規定提出承購或承租公有土地之申請者，仍依其規定繼續辦理；經准予承購或承租者應適用本條例修正前之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本細則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條例第五十九條所用下列各款用語，其意義如下：

一、「租購之日」指租購契約成立之日或開發機構核發土地使用證明書之日。但核准設廠在租購契約成立之日或核發土地使用證明書之日以後者，以核准設廠之日為準；其因買賣移轉佔有發生糾紛而有足資證明文件者，指移轉佔有之日。

二、「開始使用」，指興辦工業人已按計畫開始興建廠房，完成基礎牆逾二公尺者。

三、「按照核定之計畫」，指經濟部或其授權之建設機關廳定興辦工業人之廠房等設施之建築計畫。

四、「完成其使用」，指興辦工業人已按計畫完成廠房等設施或安裝機器開工生產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刪除）

訂定「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原有「臺北市興建國民住宅基金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臺北市政府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8.4 府法三字第三三一四五號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興建國民住宅特設置「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前項基金為非營業循環基金，並以本府國民住宅處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撥貸之款項。

二、本府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三、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四、本府撥補之差額利息收入。

五、國民住宅之店舖、商場及特定場所依市價公開標售之淨收入，按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六、國民住宅貸款人違反貸款契約加收之違約金收入。
- 七、動用本基金興建國民住宅之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 八、本基金之存款利息收入。
- 九、動用本基金價購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基地，出售時增加之淨收入。
-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在臺北市銀行設立「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如下：

- 一、興建出售出租國民住宅所需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材料費、設施費、鑽採及測量費、地價及補償費、利息、及其他應攤入成本之支出。
- 二、出租國民住宅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及承租人違約時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費用支出。但以租金收入之總額為限。
- 三、償還中央撥貸之國民住宅基金之本息。
- 四、專案核定貼補銀行融資之差額利息及承購手續費之支出。
- 五、承購人原配國民住宅不能繼續自住，經申請本府同意優先承購，及承購人違反貸款契約由本府收回住宅及其基地之價款支出。
- 六、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之支出。但應依預算程序補辦預算。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

- (一)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來源之款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核定之國民住宅興建計畫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 (二)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來源之款項，由財政局依法定程序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 (三)第三條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來源之款項，由承購貸款業務或存儲本基金之銀行按月(期)解繳收帳。
- (四)第三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來源之款項，但經辦業務機關如期解繳收帳。

二、支出程序：

- (一)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支出，由經辦業務機關依照年度(專業)計畫及工程進度或承辦貸款業務銀行之貼息報表，依規定程序逐案核撥。
- (二)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支出，由臺北市銀行依本基金還款計畫，按期解繳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專戶。

第七條 運用本基金支應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支出，應計算利息，其利率依國民住宅貸款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季報請本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造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院 67.8.1 臺(67)內字第六九一八號令訂正

第一條 政府為加速農村建設，特設「加速農村建設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非營業循環基金，並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核列預算撥給。
 - 二、本基金運用所生之孳息。
 - 三、其他經核定之收入。
- 前項基金收入，應在國庫開立專戶存儲，如因業務需要，得洽財政部同意後存入專辦農業融資之農業行庫(土地銀行、農民銀行、合作金庫)。
- 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與運用，由經濟部委託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辦理之。
- 第六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提供農業行庫及農漁會，辦理有關農林漁牧專案貸款所需融資。
 - 二、其他有關辦理基金貸款所需經費。
- 前項第二款以基金孳息支應為限。
-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悉依有關附屬單位預算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制度會計制度，其收支憑證、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之編送，依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剩餘，經奉准核定後，得而為未分配剩餘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省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設置暨管理運用辦法

臺灣省政府 67.8.17 府人四字第七七一五八號令發布

-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轉助省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購建住宅，特設置購建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管理運用起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府人事處為主管機關，由臺灣省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暨福利互助委員會負責執行。
-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省撥專款。
 - 二、孳息收入。
 - 三、行庫貸款。
 - 四、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動支範圍如下：
- 一、購建住宅貸款。
 - 二、購置興建住宅用地及開發費用墊款。
 - 三、償還行庫貸款本息。
 - 四、貼補貸款利息。
 - 五、其他依規定支付之費用。
- 第五條 本基金應在省屬行庫設立專戶存儲孳息。
- 第六條 本基金貸款對象、資格、期限、利率及撥付程序等，依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及臺灣省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興建住宅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應由主管機關於年度開始前擬訂運用計畫及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報請本府核辦；於年度終了時，編製附屬單位決算，分送本府及審計機關審核。
-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後，除償還行庫貸款本息外，其餘全部解繳省庫。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釋建築基地，臨接高速公路兩側附設計畫道路或休息站時，其面臨寬度審定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7.8.21 府法三字第三四一四八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7.8.7 臺內營字第八〇七一〇二號函辦理。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及內政部 67.3.23 臺內營字第七七五五五三號函各一份。

說明：二、案經本部邀請交通部等有關機關於本 67 年 7 月 28 日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為維護公共交通與安全，建築基地臨接高速公路兩側附設計畫道路其面臨寬度審定，仍應依照內政部 67.3.23 臺內營字第七七五五五三號。

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7.3.23 臺內營字第七七五五五三號

主旨：面臨高速公路兩邊附設之 4 公尺或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基地，申請建築時，該建築基地所面臨道路寬度之審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貴廳 67.2.13(67)建四字第〇二〇一〇六號函辦理。

二、「臺灣南北高速公路」係一整體規劃、設計、提供區域與區域間，直接、快速、有效的交通捷運系統，且係一汽車專用車道，其功用與性質自與該附設之計畫道路不同。是建築基地面臨高速公路兩邊附設之計畫道路，申請建築時，應以其直接臨接之計畫道路寬度為準，並不包括高速路在內。

內政部核釋：「小客車出租業於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臨時性停車場之限制有關疑義」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梨山建設管理局

67.8.21(67)府建四字第七九二〇二號

說明：

一、本件係依據內政部 67.8.9 臺內營字第八〇七一五二號致行政院退輔會榮民服務處榮民計程汽車運輸合作社函副本辦理。

二、上開內政部函稱：「本部 65.10.21 臺內營字第七〇五〇七七號函規定都市計畫內尚未開發建築之住宅內空地 設置臨時性停車場之條件，旨在避免因停車場之設置妨礙附近居住之寧靜安全與衛生，如在其規定之距離內已有倉庫存在對於附近居住之安寧、安全與衛生並無妨礙，可依上開規定向該處地方政府申請核備。」

臺北市政府 67.7.4 府法三字第二八〇三一號令及同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67.7.3 北市住福審字第三七九號函是否同時使用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函 本市龍山區公所

67.8.18 北市人肆字第一五一七〇號

說明：

一、復貴區公所 67.8.12 龍人字第九八四一號函。

二、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辦理購建住宅貸款，目的即在協助自己沒有住宅而又未獲配住公有眷舍同仁，解決其居住問題；所以，府頒貸款辦法，雖未明定自有住宅者不予補助，但在政策上，歷年均規定自有住宅者暫不予補助。故本 68 年度本府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於辦理貸款作業前，經委員會議通過，並簽奉市長核准，仍貫徹原訂政策，即自有住宅者，仍暫不予補助。

三、本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辦法雖修訂發布於本府住福會函辦貸款作業之後，但有關資格條件等條款並未修正，應不影響住福會作業之效力。

教育部函釋現任公務員可否兼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長及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或職員可否兼任其他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長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私立○○高級工商職校董事會 67.7.27(67)教三字第五六六四六號說明：

- 一、復貴廳(67)清董如字第三三號、清董如字第三四號函。
- 二、本案轉奉教育部 67.7.14 臺(67)技一八八〇二號函復：「(一)關於公務員可否兼任私立學校董事長一節，應按私立學校法第十六條暨有關推選董事長等規定辦理。(二)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或職員可否兼任其他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長一節，應按本部 65.2.5 臺(65)技字二七六八號函辦理。」(按教育部 65.2.5 臺(65)技字二七六八號函刊登省府公報 65 年春字第 47 期)。

今後辦理連續工程分年編列預算應照市議會審議「本市公有永樂、南門、北投市場改進工程，為配后 67 年度預算之執行，擬先行辦理一次發包興建，其不足工程費部份，擬俟 69 年度再由各使用單位編列預算支應，請同意辦理」乙案附帶決議切實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等單位 67.8.15 北市地主字第二五一三一號說明：

- 一、依據 67.8.4 府主一字第 2908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市議會第三次屆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決：「同意附帶決：
(一)今後凡連續工程分年編列預算者，應於第一年提出整體計畫，送會審議。
(二)69 年度預算部份應按 67 年度發包時單價編列。
(三)本工程未經本會同意前先行辦理發包，請市府查究責任」。
- 三、本處今後辦理連續工程分年編列預算，應依照以上議決原則，切實辦理。

轉頒「行政院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暨市府訂頒「貫徹十項革新要求補充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7.8.9 北市地人字第二四五八三號說明：

- 一、依照臺北市政府 67.8.1 府人三字第二六〇二六號函轉行政院 67.6.13 台(67)人政參字第一〇八三七號函及 67.6.28 臺(67)人政參字第一二四一四號函辦理。
- 二、為達成總統「為國效命，為民服務」之指示，並實現廉能政治之理想，各級機關首長及全體公教人員，對十項革新要求事項，務必身體力行，以竟全功。

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

行政院 67.6.28 臺(67)人政參字第一二四一四號函頒布

- 一、權責劃分：
 - (一)機關首長：
除應以身作則實踐力行外，並應責成其所屬各級主管加強教育宣導，使所屬人員瞭解革新真義，啟發自動奉行精神。並對屬員嚴加考核，對違反規定者，從嚴究辦。
 - (二)研考單位：
 1. 督導管制考核單位之執行情形，並依考核結果對執行特優或不力之機關出獎懲建議。
 2. 研究改進公文時效及減少不必要之會議。
 3. 考核各機關人員出國計畫及所具專長與外交能力。
 - (三)會計單位：

1. 嚴格審核並控制預算，非有編列預算，不得建築辦公房舍。
2. 覆實審核各機關加班費及出差費，並防止假借名目，移作其他用途。

(四)警察、治安單位：

認真嚴密查察違規事件，送各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

(五)新聞單位：

於每次年節前夕，由人事行政局會同新聞局透過大眾傳播事業，將有關之規定予以刊載報導，促請行政人員注意實踐，徹底奉行，並籲請社會各界人士合作支持，蔚成良好風氣。

(六)人事單位：

協助機關首長加強教育宣導，並運用規勸、輔導、倡導正當娛樂等方式貫徹推行革新要求，對於違規人員依規定查明簽請議處。如發現所在機關人員有違反規定情事，人事人員未予採取適當措施，應予以連帶處份。

二、具體做法：

- (一)各種公共工程之開工與完工，除有國際性或對外宣傳之必要並報奉本院核准者外，一律以公告方式行之，不得舉行任何典禮儀式。
- (二)各機關派員出國考察或參加國際性會議，必須依照本院 61.7 臺(61)外字第七五一四號令規定辦理。
- (三)各機關首長應負責嚴格管制其所屬，不得作不必要之視察，尤應要求視察人員，不得煩擾被視察單位。
- (四)各機關首長及全體行政人員，除參加政府所規定之正式宴會及招待外賓者外，不得設宴招待賓客或接受宴會招待。
- (五)公教人員對於婚喪壽慶，應儘量儉樸節約，以茶點招待為原則，不得鋪張浪費，寄發喜帖或訃告，並應切實遵守規定，不得濫發。
- (六)各級行政人員一律不得涉足舞廳、酒吧、酒家、夜總會等不正當場所，各級主管應加強宣導與監督，治安單位應負責加強查察，有違規定者，送請所屬單位從嚴處分。
- (七)其他未列舉之革新要求，如應謝絕剪採、揭幕邀請，加班與出差費之覆實支用，加強辦理公教人員福利措施，提高行政效率，不辦沒有效果的公文，不開不必要的會議等，各機關及公務人員，均應自動奉行，確實遵行。

三、處分標準：

- (一)初次進出舞廳、酒吧、酒家等不正當場所者，記過；再次涉足上開場所者，記大過。
- (二)違規宴客、鋪張浪費、濫發喜帖或訃告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 (三)違反其他革新要求者，視情節處分。
- (四)各機關首長得視實際需要，對於違反十項革新要求人員，按權責加重處分。

臺北市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補充規定

一、本府執行十項革新要求，除依院頒「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辦理外，並依本補充規定切實遵行。

二、權責劃分：

(一)警察單位：

1. 應就全市現有酒家、舞廳、酒吧、夜總會、及有女性服務生陪侍之咖啡廳、茶室等場所，作定期與不定期之嚴密查察。
2. 如發現府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工涉足上開場所，除按違警罰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迅即通報當事人服務機關處理。
3. 檢查人員態度必須謙和有禮，並應求方法與技巧，忍耐認真執行。

(二)研考單位：

1. 各機關執行十項革新要求，列為年中及年終追綜檢查之重點，每年定期考核兩次。
2. 考核重點在於實地查證，檢討成果。
3. 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派遣人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習或考察，應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並應訂明進修或考察之目的項目，預期蒐集之資料，以及所需預算等。至未列入年度工作計畫，而確因業務需要，仍須以公費臨時出國者，應專案報府核定，否則一律不准出國。
4. 因公出國人員，應由各機關首長切實審查其出國人員之專長，是否與出國目的相符？有否具備外文能力？如有不符，機關首長應負責任。
5. 申請自費出國人員，由各機關首長負責嚴加考核審查，在不影響業務情形下，按本府出國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依權責核辦，如有假借業務需要出國情形，機關首長應負全責。
6. 出國進修或考察計畫，及出國案件之核定，均應副知研考單位登記列管。

(三)人事單位：

1. 各級人事主管，平時應注意蒐集員工實踐革新資料，隨時提報機關首長參考。各人事機構對於違規案件，一律以最速件處理，並嚴密查證，如有違規事實，應迅即依規定簽請議處，不得延宕外，並應以電話先行通知本府人事處。
2. 公教人員或其家屬結婚時，應事先向服務機關登記結婚時間，宴客地點及桌數(登記表如附件一)
3. 公教員工遇有婚喪如必須宴客，原則上不應超過十桌，如有特殊原因而超過者，仍應視其地區、方式、性質、情節決定應否處分及如何處分。
4. 因職務上之需要，可參加政府機關連繫性之餐聚，但應避免浪費，尤不應在觀光飯店等豪華場所舉行。至於在自宅以便餐接待親友，則可不必限制。
5. 除本府舉辦之公僕自強活動，休假旅遊及各項休閒活動外，各機關應酌視本機關財力狀況，自行策劃加強舉辦有益身心健康之正當活動。

三、教育宣導：

- (一)本市公務人員訓練班，應於各班期增列「如何實踐革新指示」之共同課程。
- (二)各機關學校各級主管人員，應視實際情徵，不斷利用各種集會，宣導闡揚革新要旨。如遇所屬人員有婚喪壽慶時，應會同人事主管，事先訪問當事人善加規勸輔導，儘可能以最節約方式舉行，並鼓勵參加集團結婚。

四、考核獎懲：

- (一)各機關學校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平日生活素行，應嚴密查察，加強考核，必要時得組成檢查小組，就十項革新要求事項，進行抽查。
- (二)公教員工如有違反革新行為者，其主管應負監督不週責任，視其情節予以處分。
- (三)進出舞廳、酒吧、酒家等不正當場所之處分，除依院頒標準辦理外，其未規定者，仍依本府 65.6.30 府人三字第 28457 號函頒布之「嚴禁所屬公教人員賭博治遊執行要點」(詳見 65 年夏字第 63 期公報)辦理。
- (四)因違反革新指示而受處分者，由人事處逐月通報各機關公布通知。
- (五)實踐革新績優之機關或人員，定期推選，予以適當獎勵。
- (六)各一級(直屬)機關，應就執行十項革新要求情形，每半年檢討一次，並於每年 1、7 月 5 日前填造「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執行情形檢討表(如附表二)及公務人員喜慶宴客情徵調查表」(如附表三)各二份，報府核備。

附表一

女 方		男 方		結婚登記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登記人： 簽章
				結婚人姓名	服務機關	

附註：一、本表由結婚當事人親自登記。

二、如係以茶點宴客，請在宴客桌數欄註明預定參加人數。

三、本表由人事單位製妥備用。

附表二

[illegible]

附註：本表由各一級（直屬）機關於每年一、七月五日以前報府一份。

附表

[illegible]

(一)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

(1)65 年度臺上字第一三〇〇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八期)

代物清償為要物契約，其成立僅當事人之合意尚有未足，必須現實為他種之給付，其他種給付為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時，非經登記不得成立代物清償，如僅約定將來應為某他種給付以代原定給付時，則屬債之標的之變更，而非代物清償。(參閱民法第三一九條)。

(2)65 年度臺上字第一三〇一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八期)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非禁止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契約於該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外，另約定其他情形為解除條件，亦不排除民法所定解除條件成就之效果，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如自己需要出租之基地建築房屋時，承租人應將基地交還者，應解為附有解除條件，其條件成就時，出租人自得收回基地，其以此條件為出租人一方保得契約終止權時，自亦非法所不許。(參閱土地法第一〇三條)。

(3)66 年度臺上字第一〇九七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八期)

按所謂最高限額之抵押契約，係指所有人提供抵押物與債權人訂立在一定金額之限度內，擔保現在已發生及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之抵押權設定契約而言。此種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除訂約時已發生之債權外，即將來發生之債權，在約定限額之範圍內，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雖抵押權存續期間內已發生之債權，因清償或其他事由而減少或消滅，原訂立之抵押契約依然有效，嗣後在存續期間內陸續發生之債權，債權人仍得對抵押物行使權利。此種抵押契約如未定存續期間，其性質與民法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為保證而未定有期間之保證契約相似，類推適用同條款規定，抵押人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抵押契約，對於終止契約後發生之債務，不負擔保責任。反之，此種抵押契約定有存續期間者，訂立契約之目的，顯在擔保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凡在存續期間所發生之債權，皆為抵押權效力所及，雖已發生之債權因清償或其他事因而減少或消滅，於存續期間屆滿前所發生之債權，債權人在約定限額範圍內，對於抵押物均享有抵押權，除債權人拋棄為其擔保之權利外，自無許抵押人於抵押權存續期間為屆滿前，任意終止此種契約。縱令嗣後所擔保之債權益並未發生，僅債權人不得就未發生之債權實行抵押而已，非謂抵押人得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而享有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權利。(參閱民法第八百六十條)。

(4)66 年度臺上字第一一九九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八期)

查招標非屬要約之引誘，即為要約，出標非屬要約，即為承諾。對於要約之引誘，無為要約之義務，對於要約，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無為承諾之義務，不為要約或承諾，或要約及承諾因不備要件致不生效力，除依法律規定對要約有承諾之義務者外，均不構成義務之違反。既不違反義務，即無損害賠償之可言，更無所謂損害賠償額之預定。本件上訴人之出標，即使其性質為承諾，但法律並未規定上訴人有此承諾之義務。上訴人雖因未在開標前提出有關證件審查，致其出標成為廢標，亦不構成義務之違反。其出標之性質如為要約，尤不待論。被上訴人徒憑一方預先制定而使他方欠缺爭議機會之投標須知，主張沒收系爭數達總價十分之一以上之押標金，能否謂為適法，殊非無研究餘地。(參閱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5)66 年度臺上字第三三三六號(法令月刊第二十九卷第八期)

按臺灣省政府所公告之「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係為清理國有林事業區現濫墾地，以防止再被濫墾而訂定，並未賦與濫墾人有請求林業機關與其訂立租約之私法上權利，此觀上訴人所填申報表備註欄載有「本表僅作為審核處理之依據申報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等語自明。故上訴人縱使具備該清理計畫所定條件，亦無據以請求被上訴人就訟爭土地與其訂立租約之餘地。（參閱臺灣省政府公告之「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

(二) 行政院判決要旨

(1) 67 年度判字第三三五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九〇號)

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以贈與論，依法課徵贈與稅，為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三款所明定。本件原告之子花○勝於 59 年 10 月 28 日成年以後，並無職業，亦無任何所得，卻於 62 年 8 月間投資一百五十萬元於○○交通有限公司，經被告機關查悉先後。函知原告定期前往洽談及提出證明文據，原告未往延至 62 年 9 月 3 日向被告機關提出申請書稱「本人於 62.8.29 為配偶花周○香及花○勝投資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各一五〇萬元，其資金來源是問陳○雄等人借來，確非贈與」等情，並檢附債權人及借款金額表一紙，是原告業已自行承認有為其妻及子投資之事實。該○○交通有限公司負責人花○勝之資金一五〇萬元，係其父即原告所有，無論其中有向友人週轉而來，但並非各該債權人等直接貸與花○勝，而係原告籌措所得之資金，無償贈與其子花○勝作為投資○○交通有限公司之資金，事實確鑿，原告事後提出之花○勝借款契約書，係彌縫之作，不足採取，從而被告機關依首揭法條之規定，予以補徵贈與稅，自非無據。（參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三款）。

(2) 67 年度判字第三三九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九二號)

按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應行歸公之土地漲價，逾主管徵收機關所定之期限尚未繳納者，每逾三日，加徵應繳款額百分之一滯納金，為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四條前段所明定。又應徵之稅捐，自確定之日起 7 年內徵收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亦規定勘明。本件原告於 56 年間出售土地區報現值，經調查機關查獲，移由被告機關於 59 年 11 月 15 日發單補徵土地增值稅，原告未按被告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又未於受課稅處分後有何異議，或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乃於被告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後，始分別於 62 年 10 月、11 月、12 月及 63 年 3 月分期繳納，並於執行中始提出申請扣除給與佃農之補償費。被告機關雖以該項申請依規定為程序不合，然仍兼顧事實，本於職權予以減除，而更正其稅額，未再予發單及另行徵期，惟滯納事實依然存在，自仍應自應補徵日期屆滿後，依更正稅額加徵滯納金，被告機關乃於 66 年 7 月 13 日(7 年內)以北縣稅四字第六七六七四號函補單通知原告繳納，準諸首開法定，洵無違誤。（參閱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四條及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3) 67 年度判字第三五五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九五號)

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十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本件再審原告再審理由(1)所主張之證據，係再審原告在前訴訟程序中，業已主張提出者，即無所謂發見，依首開說明，其再審理(1)即無足採取，次查本院原判次固謂「臺灣省政府 5.4(66)府建四字第二二八三〇號函飭補行公告，但所有權人繳納工程受益費之義務，要不一因而改變」，但係適用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後段「．．．．．其工程受益費，於開工後一年內開徵」

之規定，並非適用該臺灣省政府函而為判決，不發生適用牴觸徵收條例之命令違法問題，再審理由(2)亦不足採。又本院原判決理由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範圍部分，雖有「……且與內政部 64.10.20 臺內營字第六五三九九六號函釋亦無不合」之語，但其主要論據係適用徵收條例第五條「各級地方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應於工程計劃、經費預算、徵收費率、及徵收辦法等，送經各該級民意機關議決後，呈報上級政府備案……」之規定認本件工程受益面之區分劃為二區徵收，已於徵收辦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並經臺灣省政府核准完成法定程序，依法徵收。因而認為「其徵收費率，及負擔均於法無違」而非適用內政部之函釋，觀原判決理由至明。從而內政部函有無牴觸法律，與本件判決基礎無關，更非適用行政命令徵收工程受益，無適用法規錯誤，即不得據以提起再審，再審理由(3)(4)均非可採。再查工程實際所需費用，其範圍徵收條例第三條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並未規定上級機關之補助款應予扣除，本院原判決認原處未予扣除並無不合。再審原告謂上級機關之補助款應予扣除，純係其個人法律上之見解，此種法律見解之差異，尚不得指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本院(59)裁字第一四號，(61)裁字第一五三號判例參照)，所附監察院秘書處函附調查意見，雖認本件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有若干不當之處，要與原判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得否據以再審無關，自不得執該調查意見作為再審之理由，再審理由(5)即仍不能認為有理由。末查原判決就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機關所為於 63 年 5 月 7 日核發徵收土地及改良補償費款同時，強行扣抵繳土地增值稅之處分與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牴觸部分」並未有任何裁判，再審原告就此部分提起再審之訴，顯與再審要件不符。再審理由(6)亦無可採。再審意旨顯無理由，爰不待再審被告機關答辯，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參閱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

(4)67 年度判字第三七五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九八號)

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之贈與，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又「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前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價標準價格為準，因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五款及同法第十條所明定，惟原告贈與其未成年子女之系爭房屋，既經被告機關先後評定價格三次，被告機關亦承認應按第三次評定之價格一百零一萬五千八百元，課徵贈與稅，方屬正確，乃仍按第一次評定價格一百十五萬一千二百元為準課徵贈與稅，自屬錯誤。被告機關雖辯稱：本件因原告申請行政救濟，應待判決確定後，於補徵全部稅額時，予以更正計課等語，惟查被告機關據以課徵贈與稅之評定價格既有變動，其贈與稅額自隨之變動，因此自應即予更正，始為合法，否則原處分既有錯誤，何能仍予維持，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未予糾正，自有未合，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由被告機關另為合法適當之處分，以彰公允。(參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及第十條)。

(5)67 年度判字第三七六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九八號)

按對於本院之再審判決，復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時，須以其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該條第十款當事人以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為理由，而提起再審之訴者，必須該證物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之裁判，始得為之。本件再審原告所主張之證據，係於前訴訟程序中所已主張者，而非現始發見，或現得利用從未經斟酌之證件，縱令再予斟酌，仍不足為再審原告有利之證明，殊與同法第二十八條第十款所定之情形不符，再審原告既未提出任何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而徒就法律上之見解，與原判決為不同之主張，並無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再行提起再審之訴，自不能認為有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駁回。(參閱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

(6)67 年度判字第三八二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三九九號)

查關於土地重劃地段之分配，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必須有全部所有權人半數以上，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請求修正，如在公告期間僅有少數土地所有權人有異議提出修正意見時，主管地政機關毋庸為修正之處理，該少數土地所有權人，亦不得於公告期滿後逕行提起訴願，本院 57 年判字第二九八號著有判例，此觀土地重劃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甚為明晰。按行為時適用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當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三條一項前段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應以儘量採取重劃前原有土地位次為原則，在同一路街界線與裏地線內之土地分配視為原有位次，其調整分配優先順序(一)原有土地在該路角地二路中心交點者，本件原告重劃前原有土地即府北段五小段三號土地，經都市計劃，細部計劃規劃後，原地中間規劃 6 公尺巷道，係該重劃后內最佳之位次。又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項，所謂「分別共有土地參與重劃後土地分配，如各共有應分配部份達到最小面積以上者，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得按各共有人應有比例分割為各人所有之各別計算」，原告等所有之重劃前府北段五小段三號土地面積僅 0.0237 公頃而共有人有 14 人之多，按其持分比例分配，顯未達最小面積，從何建築使用，況原告等共有人亦未向被告機關表示同意分割，尤無該條項之適用，是原告之主張均無足採信，原處分對其異議函復未便採納，並無違誤。(參閱土地重劃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當施行細則第一六二條及第一六三條)。

(7)67 年度判字第三八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〇〇號)

按原告與其弟陳○臨二人共有田地，因部份面積為都市計劃區公共設施道路預定地，及部份面積為都市計劃工業區用地，經被告機關依據臺南縣政府 65.7.23 南府建都字第七六〇八〇號函及 65.8.9 南府地乙字第八一七二〇號函交下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部份分割測量登記工作作業計劃表及內政部頒都市計劃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及臺灣省政府 53.4.28 府民地乙字第二八九八號令等規定，逕行辦理地籍測量及分割登記，其辦理程序與法令依據，非為原告所指邱○漢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財力影響而予辦理工業區之規劃，原處分並無不當，訴願再訴願決定均遞予維持亦無違誤，至原告所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徵收土地並辦理補償以及霸占上開土地，闢作道路水溝使用等節，姑不論其實情如何，要屬另一私權之爭執問題，與被告機關之原處分無關，原告之指摘顯有誤會，仍應循司法途徑予以解決，另又原告土地分割登記應有補償以該項土地未經提供使用，當無補償之可言，原告起訴論旨當難謂有理由。(參閱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及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七條)。

(8)67 年度判字第三八六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〇〇號)

卷查本件原告所有之廢耕土地，臺北縣政府於 64 年上期耕作間辦理廢耕農田調查時，被查出為廢耕農田，經以勸導廢耕農地地主復耕通知單通知原告限期復耕，原告未予復耕，並經有關調查復耕小組查證屬實，當時因該地屬 13 等則田地目土地，尚未編定為農業用地，故未加徵荒地稅，迨 64 年 12 月 31 日該地經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復經調查復耕小組於 65 年上期耕作間再次查證仍未復耕，又因編定為農業用地後未滿法定期限，故仍未加徵荒地稅。至 65 年下期耕作間被告機關調查復耕小組於實地查證結果，現地仍未復耕，乃於 65 年下期田賦開征時，隨賦加征其荒地稅。原告無非謂其土地無農路，缺乏水源灌溉，由中有高壓電桿未遷移等為藉口，非故意任其荒廢云云。查該農地之毗鄰農田，均種植水稻，生長情形良好，因山潤溪水灌溉有餘，鄰近農戶無一家用抽水機灌溉。而原告之土地一片荒蕪，此有查證資料及實地照片多張附卷可按。要非原告任意指摘為「官樣文

章」「答辯荒謬」等詞所能掩飾。原告既有荒耕之事實，被告機關依據土地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及行政院所頒佈「廢耕農限期復耕實施要點」之規定，加征原告該期之荒地稅，自無不當。（參閱土地法第一七四條第一項及「廢耕農地限期復耕實施要點」）。